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年
第八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1)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8 号)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8)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冯自保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报告	刘彦宁(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9 号)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18)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 的说明	杨青龙(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朱 贇(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朱 贇(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0 号)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	(30)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马秀珍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总号:27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3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4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1号).....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 (42)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郭秉晨(4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4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朱 贇(5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2号).....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决定 (5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3号)..... (60)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的决定..... (6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4号)..... (69)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7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决定..... (7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

总号:27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5号) (75)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 (7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的决定 (8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 (82)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8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决定 (89)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5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冯自保(9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5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9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的决定 (93)

关于《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的说明 郝明(9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96)

关于《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世杰(9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刘彦宁(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 朱赟(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0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02)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105)

关于2020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张柏森(109)

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
总号:27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刘德军(1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以来暨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
情况的报告 朱 贇(132)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报告 杨振义(136)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房全忠(13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4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刘彦宁(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工委副主任) (1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议程 (147)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4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
总号:27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23日至25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及委员共48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赖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帆,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委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自治区中医药条例、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及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5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审查批准了吴忠市村庄

规划条例、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以来暨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的议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1月25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件法规草案、2件法规修订草案和5件法规修正案草案,审查批准了吴忠市、固原市的2件法规,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4个专项工作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个执法检查报告和3个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议程比较多,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的各项内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务求实效。

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次会议是党中央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人大是国家立法机关、法律实施监督机关,在推进依法治区实践发展中肩负着重要使命、担负着重要责任、发挥着重要作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下面,我围绕“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依法治区实践发展”这一主题,讲3点意见。

第一,要广泛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历次全会都强调了依法治国。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形成了内涵丰富、系统科学的思想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其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这一重要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我们党长期形成的法治理论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在理论上有许多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其二,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这一重要思想在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对我国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进行提炼和升华,以新的视野、新的认识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其三,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这一重要思想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在治国理政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尤其是“十一个坚持”,对法治建设的概括非常全面,对法治思想的阐述非常深刻,对法治体系的把握非常清晰,把制度建设和法治建设提升到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提供了科学指引。其四,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的思想旗帜。这一重要思想不仅针对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任务、重大问题、重大挑战提供了解决之道,而且为统筹做好对外法律斗争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为我们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提供了法治上的战略指引。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准确领会。一是要深化学习教育、吃透基本精神。自治区党委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已经作出部署安排,我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从领导做起,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带动机关干部和各级人大认真学、主动学、深入学,真正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要加强宣传阐释、把握核心要义。我们人大许多同志都有丰富的法治实践经验、法治专业知识、法治工作经历,要发挥好这些优势,在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宣传阐释工作,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

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三是要紧贴法治实践、明确工作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来源于实践,必将更好地用于实践、指导实践、推动实践。要结合宁夏实际,明确工作要求,聚焦重点任务,全力抓好落实,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到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的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要全面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坚持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内和国际相关联、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重大问题。我们要系统把握、准确领会。一是要深入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向哪里走、走什么路作出深刻阐述,就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正确道路,抓住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遵循的政治准绳。二是要深入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这次特别提出,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全局工作中的坐标定位,明确了新时代法治工作的职责使命。三是要深入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准确把握当今世界和时代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基础上,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和总体安排,使我

们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前进目标、实现路径。四是要深入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十一个坚持”既是重大战略思想、又是重大工作部署,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擘画了战略部署和工作蓝图、明确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指出了着力重点和突破难点。五是要深入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对如何正确把握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作出了重大理论阐释,阐明了其中的辩证关系、廓清了相关思想困惑,为我们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指导,有利于全党在法治建设上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把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六是要深入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阐明了领导干部和人才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性,牵住了牛鼻子、抓到了关键处。我们一定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努力做到了然于胸、融会贯通。

第三,要自觉遵循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最根本的是要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并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的各方面、全过程,更好地转化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一是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也是我

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的根本区别。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指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政治原则,就是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也是我国宪法的明确规定。2015年立法法修改,赋予了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总体看情况是好的,但有的地方也存在违背上位法规定、立法“放水”等问题,其中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没有把党管立法落到实处。立法是一项很严肃的工作,党中央的规定非常明确,我们一定要掌握好运用好。特别是要清醒地认识到,立法的依据是遵循立法法,立法的原则是党领导立法,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切实制定立法规划,重要立法事项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向党委请示报告,包括人大自主立法和政府需要制定的规章、办法、规范性文件等,都要由党委讨论研究审定,更加自觉地将立法决策与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相衔接。二是要全面提高立法质量。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立法质量体现法治水平。现在,我们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更加需要以高质量立法作保障,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对于立法工作,总的要求就是要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具体工作中要注重把握以下4个方面:其一,要坚持法治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

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无论是自治区层面的立法、还是设区市层面的立法,都必须坚持“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原则,做到“不抵触、相一致”,即不能与宪法相抵触、不能与上位法相抵触、不能与同位阶的法相抵触,坚决确保国家法治统一。其二,要保障人民权益。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现在,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我们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依法保证参与国家治理,依法保障切身合法权益,依法解决反映突出问题,真正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其三,要维护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正司法首先立法必须体现公平正义,如果对一些地方法规和规章的条款和内容考虑不全面、不严密,从源头上容易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隐患。必须把公平正义作为立法的出发点,进一步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以高质量的立法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其四,要促进有效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只有坚持全面依法,才能有效保障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要坚持法随时变、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重视立法及时跟进经济社会发展,突出治理领域重点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对治理方式转

变和治理能力提升的引领保障推动作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宁夏的一项重点工作就是加强基层治理,自治区党委专门召开十二届十次全会对这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近一段时间,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工作都很积极,总体推进态势不错。下一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6个领域治理,在立法上及时跟进,补短板、堵漏洞、填空白,切实推动基层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三是要加强法律实施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就明确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在这次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一次强调了这方面的要求,明确提出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撤销。我们要认识到,自治区党委是领导立法的,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是协调统筹做好立法工作的,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监督法的规定,既承担立法职责,也承担对地方性法规的修改、修订、废止,以及对本级及下级政府规章、下一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本级地方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备案审查的职责,对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有权予以撤销、纠正。下一步,我们将组织对宁夏所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这项工作由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司法厅配合,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该纠正的纠正、该撤销的撤销。总的原则是谁制定谁负责,哪些应该修改、具体怎么修改,包括废止、纠正、撤销等,涉及到哪个机关、哪个部门、哪个市县,都必须

认真负责、敢于担当,一个文件一个文件过,一条内容一条内容抠,决不允许敷衍应付、相互推责。四是要增强依法治区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队伍建设好,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现在,我们宁夏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能力都有了积极的变化和明显的提高,但法治意识淡薄、法治思维缺乏、法治能力不强的问题也客观存在。许多上访问题就是一些干部不依法办事造成的,有的侵犯老百姓的利益、侵犯企业的利益,有的不按法律办事、不按制度办事、不按程序办事,有的对实体法、程

序法搞不清楚,对该适用哪一个实体法、哪一个法律程序掌握不到位、不准确、不清楚。自治区党委决定,春节前后举办一个学习班,对市县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学习培训,就是要让大家提高法治能力、树立法治思维,自觉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促进法治。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立法机关,更要在这方面下功夫,加大宪法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和普及工作力度,加大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工作力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全民阅读服务
- 第三章 重点群体阅读服务
- 第四章 全民阅读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阅读,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传承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服务和保障等活动。

第三条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保障重点、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民阅读

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文化和旅游、教育、科学技术、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全民阅读的宣传,引导公民增强阅读意识。

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单位应当设立全民阅读专栏、专版、节目和时段,宣传报道全民阅读活动,刊播全民阅读公益广告。

鼓励网络运营商开展全民阅读公益宣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组织参与全民阅读促进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全民阅读服务

第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当鼓

励和支持优秀出版物的出版。

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教育、科学技术、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面向不同读者群体推荐优秀出版物目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各类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加强数字阅读设施建设,推动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现代化传播技术提供阅读服务,提升数字阅读服务能力,深化数字阅读与传统阅读融合发展。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加强数字资源建设,建立数字文献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等场所阅读终端的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

鼓励全民阅读服务单位利用数字技术,开发应用多媒体阅读产品,推广网络阅读、电子阅读等数字阅读方式。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公益性讲座、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保障公众的阅读需求。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者寒暑

假期间向公众开放内部图书馆、图书室等,提供全民阅读公益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实体书店的扶持。鼓励实体书店创新经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实体书店设置阅读专区、延长营业时间、开展流动售书和公益性阅读活动,满足读者多样化阅读需求。

第十四条 高等院校应当加强校园实体书店的建设规划,并在场地、租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校园实体书店应当设置阅读专区,提供免费阅读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车站、机场、宾馆、商场、银行、医院、公园、景区、体育场馆等场所,设立书架、报刊栏、电子阅读屏、移动图书馆等自助阅读设施或者提供数字阅读服务,方便公众就近阅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层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的投入,促进全民阅读均衡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邮政局(所)、便民超市、电商服务站点等设立出版物代销点或者网络代购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全民阅读推广人队伍信息库,为阅读推广人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阅读推广人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

鼓励教育机构、文化团体、新闻媒体、出版发行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发展阅读推广人队伍。鼓励教师、新闻出版工作者、科研人员、图书馆工作人员、在校大学生等加入阅读推广人

队伍。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设立全民阅读促进协会,培育全民阅读推广机构,发展阅读推广人队伍,开展专业阅读辅导。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创办各种品牌的阅读活动。

第二十条 自治区开展“书香宁夏”全民阅读活动。每年定期举办“塞上书香节”,每年4月23日所在的周为“宁夏读书周”。

第三章 重点群体阅读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未成年人阅读促进计划,建立家庭、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全民阅读工作促进机制。

鼓励开展家庭阅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做好阅读示范和指导,培养未成年人的阅读意识和阅读习惯。学校、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指导家庭阅读。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学生阅读能力。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设置阅读场所和设施,配备阅读指导教师,开设阅读课程,组织阅读教学,开展校园阅读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特点,建立和完善专门面向未成年人的阅读服务设施,营造良好阅读环境,开展未成年人阅读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留守儿童、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福利院儿童的阅读需求纳入未成年人阅读促进计划,为其提供必要的阅读指导和专项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提供符合其特点和需求的阅读服务,提供盲文出版物、有声读物、视频读物等阅读资源。

新建、改建和扩建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

第四章 全民阅读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经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标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全民阅读指标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全民阅读调查,发布全民阅读报告,评估全民阅读发展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阅读公益活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全民阅读公益基金,用于扶持全民阅读公益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捐赠、资助全民阅读活动,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供场地、设施,组织参与全民阅读志愿服务。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和

用途。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不低于原有的规模 and 标准重建、改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占、挪用全民阅读工作资金的;
- (二)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 (三)未按照规定重建、改建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全民阅读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国民思想道德素养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2014年至2020年,“全民阅读”连续7年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全民阅读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区在推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书香宁夏”“书香银川”等一系列品牌阅读活动的影响不断扩大,但也存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机制不健全、资源分配不均衡、实体书店发展滞后、全民阅读推广形式单一等问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了广泛推动全民阅读,营造全民崇尚知识,追求精神文明的良好文化环境,制定我区的全民阅读促进地方性法规具有重要意义。自治区党委将制定条例列入2020年工作要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也将条例列为

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章3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二是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的职责;三是对优秀出版物、数字阅读、公共图书馆、实体书店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四是明确了未成年人、特殊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阅读服务;五是规定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保障措施。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是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起草的。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做了大量书面、网络征求意见和研究论证等工作,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经2020年8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一)关于起草思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阅读相关精神,将国家政策中较为稳定、行之有效的措施转化为地方立法;二是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突出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价值取向和精神内涵;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群众

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围绕上述三个基本点,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在全民阅读中的引导作用,着力解决当前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各项全民阅读保障措施。

(二)关于全民阅读工作职责。《条例(草案)》第二条明确提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重点、公益普惠、共建共享的原则;第三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职责。针对公众阅读意识不强的问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全民阅读的宣传,增强全民阅读意识。

(三)关于全民阅读服务。提供高效、优质的全民阅读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阅读需求,是政府重要职责之一。《条例(草案)》第二章,从优秀出版物出版、数字阅读服务,到为公

众提供阅读场所,包括公共图书馆、实体书店和校园书店,再到培养阅读推广人为公众提供阅读辅导,全方位地解决了公众读什么、在哪读和怎么读的问题,并通过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品牌活动,为全社会营造万众阅读的氛围。

(四)关于重点群体阅读。相对于公众而言,未成年人、特殊儿童、学生、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阅读服务较为特殊。《条例(草案)》第三章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重点规定了未成年人、特殊儿童、学生群体、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阅读服务,并要求全民阅读公共服务单位和场所应当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确保残疾人安全便捷地使用服务设施。另外,《条例(草案)》还特别规定了数字阅读的相关内容,在推动数字阅读与传统阅读融合发展的同时,大力提升政府数字阅读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推动和促进全民阅读,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展了立法调研,并征求了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咨询委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10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为了加强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各类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服务。”(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条例草案有关数字阅读的规定不够具体,且条款分散。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四条合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加强数字阅读设施建设,推动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现代化传播技术提供阅读服务,提升数字阅读服务能力,深化数字阅读与传统阅读融合发展”,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同时,将条例草案第九条和第七条第二款合并,作为条例草

案修改稿第十条。

四、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和实体书店,以适当延长开放时间、设置阅读专区等方式,保障公众阅读需求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五、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为了促进全民阅读服务均等化,应当加大对基层全民阅读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据此,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层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的投入,促进全民阅读均衡发展”的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六、为了加强家庭阅读,培养少年儿童阅读习惯,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开展家庭阅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做好阅读示范和指导,培养未成年

人的阅读意识和阅读习惯。学校、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家庭阅读。”(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七、为了推动全民阅读服务保障措施的落实,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民阅读指标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全民阅读调查,发布全民阅读指数,评估全民阅读发展水平。”(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八、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主体不适格,且与相关法律重复,建议删除。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4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新闻出版局的负责同志列

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政府职责
- 第三章 社会协同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 第五章 示范创建
- 第六章 保障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
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宪法和有
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促进民族
团结进步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
族群众应当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
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
不开的思想。

第四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加强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

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五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
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
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打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区。

第六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以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加强各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以“中华民族一
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以创建全国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重要载体,为继续建设
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
夏汇聚智慧和力量。

第七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坚持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通
力合作的民族工作格局。

第八条 每年9月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
步月”。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

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相结合,不断增强民生福祉,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机制,推进构建相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营造各民族守望相助的社会氛围和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交流活动,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促进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生活。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各族公民合法权益,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和传统节日,鼓励开展有利于民族团结的节庆活动,传承优秀民族文化风俗,凝聚社会价值共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在全社会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具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

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各民族文化传承发展,挖掘、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定期举办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和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推动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军地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军民互学共建工程,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军地共建活动常态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区域内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工作。

第三章 社会协同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工商联、残联、社科联、红十字会、侨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履行服务社会职责,结合各自组织功能,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引导信教公民正信正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经营管理和文化建设,发挥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各族人民公平就业、共同创业。

第二十条 机场、车站、医院、商场、宾馆、旅游景区、加油站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理念融入行业守则、规章制度,向各族群众提供同等服务,不得以地域、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为由,歧视、变相歧视或者拒绝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家庭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理

念融入良好家风家训,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良好的品行影响子女,以民族团结思想教育子女,培养、传播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思想。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育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标准化、多样化、特色化建设,建立自治区、市、县(区)三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体系,发挥教育基地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引领推动作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网络空间,扩大中国特色民族理论创新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产品网上传播,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把互联网空间建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平台。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本单位职责和实际,围绕下列内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

(二)开展宪法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三)开展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育,全面贯彻落实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

(四)开展以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

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

(五)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和典型事迹;

(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人民认识中国梦就是各民族的团结奋斗梦、繁荣发展梦;

(七)开展以宁夏成功实践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伟大成就等为内容的区情宣传,引导各族群众正确认识宁夏的辉煌成就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团结奋斗;

(八)开展其他有关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开展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学校的工作职责和重要教学内容,加强师资队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组织学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民族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引导其树立法治思维,依法促进和维护民族团结。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制作传播民族团结进步的公益宣传片和文艺作品,讲好民族团结故事,增强各族群众自觉维护民族团结意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六盘山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

构应当坚持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干部教育全过程,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作为重要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第三十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教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历史文化、民族团结进步实践研究,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散布有损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论,不得制作、传播有损民族团结进步的信息,不得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煽动民族分裂、影响社会稳定等行为。

第五章 示范创建

第三十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应当坚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注重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充分尊重和体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实现创建过程群众参与、创建成效群众评判、创建成果群众共享,使民族团结进步理念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现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工作中,体现在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实践中。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工作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应当在资源分配、力量投入等方面对社区、乡村、学校、企业、连队等基层单位给予倾斜。

第三十五条 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体系,推进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管理动态化、规范化。

第三十六条 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交流平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交流活动。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地方民族优惠政策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地方民族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予以动态调整和完善。

第三十八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制,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考核体系。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激励和奖励机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民族事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族工作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和工作预案,预防和依法化解影响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纠纷,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团结的矛盾和问题。

第四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对妨碍或者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违法行为有制止和举报的权利。依法受理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

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二）未及时处理化解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矛盾和纠纷；

（三）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民委主任 杨青龙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视察时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提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对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都对“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提出了工作要求,并将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作为推动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大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不断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相关配套法规,依法保障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45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全社会共同守护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二是规定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基本原则及工作体制机制;三是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共场所及家庭等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相应职责;四是规定了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主要内容、载体、创建工作原则、实践活动、测评指标体系等;五是明确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考核奖励机制、社会监督及法律责任。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有关问题的说明

自治区民委与自治区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程序组织开展《条例》起草、征求意见、立法调研、合法性审查等相关工作,先后共召开座谈会12次,赴五市及14个县(区)调研,实际走访30多个单位,两次书面征求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统战部门(民族

宗教)等 375 个单位意见,报请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审核指导,收到反馈修改意见 271 条,吸收采纳 89 条,历经 35 稿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条例》送审稿。2020 年 9 月 1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下面我就《条例(草案)》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起草思路。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大原创性论断,是新时代民族工作中必须牢牢把握的鲜明主线和战略任务。我们以此为红线指导立法工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指导思想、主要任务、评价标准,贯穿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各领域各环节。二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多方多次征求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各方意见。三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紧紧围绕自治区确定的“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等重要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聚焦解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大现实问题。四是坚持原则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将党和国家的意志转化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规范,将我区多年来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成功实践经验转化为具体的法规条款。

(二)关于建立健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机制。为确保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有效开展,明确“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全面负责、部门协同配合、社会通力合作的工作格局”。《条例(草案)》规定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机制:一是强调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有机结合,

建立地方民族优惠政策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二是推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三是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相关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激励和奖励机制。四是强化公民、法人及社会各界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监督作用和法律惩处制度。

(三)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职责。为守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生命线,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作用,《条例(草案)》明确了政府和社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职责:一是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的工作职责,特别是民族事务部门的具体责任,凸显政府的主导和主体责任。二是发挥群团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宗教团体、宗教场所等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责任和引导作用,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将民族团结进步融入生产经营和文化建设。三是倡导机场、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民族团结相关内容融入行业守则、规章制度。四是注重家庭在民族团结工作中的作用,将民族团结进步理念融入良好家风家训。

(四)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的核心目标。《条例(草案)》提出如下措施:一是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载体建设,明确宣传教育的具体内容,推动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常态化。二是拓展民族团结网络空间,强化媒体融合,传播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

三是发挥示范创建引领作用,提升创建工作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水平,推动创建“七进”活动,实现创建过程群众参与、创建成效群众评判、创建成果群众共享。四是实施示范区示范

单位动态化管理,坚持开展互观互检互评活动,进一步深化创建内涵、丰富创建形式,提高创建水平。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开展了立法调研,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意见。

10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是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

一的最高利益。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分为两条,对“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分别进行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四条。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关于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列举不够全面,建议删去本条中“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园、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成立大会会址等”的表述。(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三、为了维护民族团结,预防和化解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十条修改为“民族事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族工作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和工作预案,预防和化解影响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纠纷,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团结的矛盾和问题。”(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

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

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 进步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4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民宗外侨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民委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禁止性规定,与法律责任一章第四十五条设定的处罚行为相重复,建议删除第四十五条(一)至(四)项,将本条修改为“违反本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见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五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通过,修订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

(2002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
-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传承、创新、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加强中西医协作,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养生保健、康复服务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中医药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宣传,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和规范中医药知识的传播、普及,弘扬中医药文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捐赠、资助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九条 中医药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开展行业交流,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卫生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符合标准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

第十一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在备案范围内开展医疗活动。

第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合并、撤销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确需合并、撤销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的,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医医疗机构合并、撤销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的意见,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中医床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馆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当提供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

第十四条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

定等方面应当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

鼓励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

非医疗机构不得在其机构名称、经营项目以及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中医医疗”“中医治疗”等字样。

第十五条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者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中医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中医医师资格的取得以及执业注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中医药设备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当按照国家要求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中医药预防、养生保健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设立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应当明确标注“非医疗”的字样。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应当运用中医理念和技

术方法提供养生保健服务,不得提供医疗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医院的康复科室建设,推动其他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康复科室,配备中医药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推广中医药康复适宜技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和应急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普及和共享。

鼓励医疗机构和中医医师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中医药线上线下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等服务,鼓励中医医师为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诊疗调理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当地中医药资源优势,支持开展中医药保健品、药膳、食疗等研究开发,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旅游、文化、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发挥中药资源优势,加快中药产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

关部门对中药材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建立中药材资源数据库和道地中药材、特色中药材种质资源库。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建立野生中药材资源培育基地和濒危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以及珍贵、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支持建设中药材种子种苗重点实验室和繁育基地,开展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生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发展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严格管理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引导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道地中药材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道地中药材、特色中药材产区的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措施对枸杞子、甘草、黄芪、银柴胡等道地中药材、特色中药材进行保护,培育和打造中药材地域品牌。

鼓励中药生产企业采购道地中药材、特色中药材。

第三十条 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依法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可以在指定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和规范,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制剂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定期进行抽查检验。

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的质量抽查检验结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

中药生产企业购进中药材应当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中药材经营者应当执行进货查验和购销记录制度,并标明中药材产地。

第三十四条 鼓励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药生产企业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药研究方法依法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的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

第三十五条 提供中药代煎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具备合格的仪器设备,执行中药代煎制度和规范,加强煎药人员煎药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学校教育、继续教育、师承教育协同发展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建立符合中医药岗位特点

的中医药人才考核、评价、激励机制。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支持职业技术学院设置中医药专业,开办中医药教育。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支持建设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和继续教育基地。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在执业、业务活动中带徒授业,传授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培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师承教育中带徒授业情况可以作为职称评定、评优选先的相关依据。

师承教育继承人申请中医专业相应的学位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中西医结合教育,支持西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中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中医药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定向培养、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医疗机构引进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自治区对长期在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适当放宽条件,并在薪酬津贴、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

医药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科研成果、独特诊疗技术和工艺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大中医药科学技术项目扶持力度,加快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中医药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

鼓励中医药科学技术成果参评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三条 支持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等科学研究,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创新。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技术的保护和挖掘,组织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的普查、研究、利用,以及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诊疗技术、典型医案和传统炮制技艺的整理、保存工作,推广应用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选名老中医药专家、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

支持建立中医药院士、国医大师、名老中医药专家、中医药学术传承人工作站(室),传承中医药学术经验,推广中医药诊疗技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创作中医药科普、文化作品。

第四十七条 支持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

等院校等开展中医药学术、人才培养、健康服务、文化传播等领域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鼓励自治区援外医疗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宣传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介中医药产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保障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并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法定价格管理权限,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十二条 开展下列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鉴定活动,应当成立以中医药专家为主的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组织:

- (一)中医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 (二)中医药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成果鉴定;
- (三)中医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等级评审以及中医医疗服务质量评价;
- (四)中医医疗技术责任的鉴定;

(五)其他与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有关的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医养生

保健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秀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2002年3月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促进我区中医事业发展,规范中医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19年底,全区共有中医类医院33所,中医床位5688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中医床位0.69张;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2926人,每千人口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0.42人,94%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建设中医馆。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一是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能力不足,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发挥不充分;二是符合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不健全,中西医并重方针尚未全面落实;三是野生中药材资源破坏严重,人工种植养殖中药材不规范;四是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比较薄弱,基层中医药人才匮乏;五是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传承不足、创新不够;六是《条例》的一

些规定滞后于新时代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趋势和要求,且部分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及国家有关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亟需修改完善。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有关文件精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修订我区《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5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二是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中医医疗机构;三是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支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康复、健康养老服务;四是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五是提高中药材质量,加强野生中药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发展道地中药材;六是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传承与文化传播。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是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在认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的。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工作程序,通过网络、书面征求意见以及立法调研等形式,广泛听取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大户、中药生产加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综合各方面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自治区司法厅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反复修改,《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0年9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下面,我就《条例(修订草案)》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思路。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将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有关中医药的文件精神转化为法规制度;二是在坚持法制统一的基础上体现地方特色,将近年来我区中医药工作中较为成熟的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制度规范,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一般不作重复规定;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对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作出回应。

(二)关于中药产业发展。我区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条件孕育了丰富的动植物中药资源,为促进我区中药产业的发展,《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了以下措施:一是制定并组织实施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发挥中药资源优势,加快中药产业发展;二是对中药资源进行普查和动态监测,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及其相关研究,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三是制定并发布道地中

药材目录,支持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措施保护道地中药材,发展特色优势中药产业。四是支持各地利用本地中医药资源优势开展保健品、药膳、食疗等的研发,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旅游、文化、精准脱贫、乡村振兴等产业融合发展。

(三)关于中药材人工种植、养殖。中药材质量直接关系到中药质量和中医诊疗效果。目前,一些中药材的种植养殖者为了提高产量,盲目使用农药、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导致中药材农药残留和重金属含量超标,影响了中药的质量安全。为了从源头上把好中药材质量关,《条例(修订草案)》明确规定:一是加大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生产技术研究,建设中药材种子种苗重点实验室和繁育基地。二是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科学引导和技术指导,支持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三是推动建立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抽查检验,定期公告抽查检验结果。

(四)关于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人才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基层中医药人才匮乏已成为我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的短板,为此《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定向培养、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引进中医药人员,自治区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师职称晋升适当放宽条件。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传承、创新、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修订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了立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征求了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咨询委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10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为了加大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培

养和引进的扶持力度,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政府应当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中医药设备配置,对长期在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薪酬津贴、表彰奖励等方面的优惠待遇,以及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为了更好的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康复服务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关于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和中医药康复科室的相关内容补充完善,并相应增加法律责任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应当进一步强化对中药材的保护,提升中药材品质。据此,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加强道地和特色中药材产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支持开展珍贵、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研究和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五、为了推进中医药学术经验和诊疗技术的传承,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技术的保护和挖掘,以及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评选名老中医药专家、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的相关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中关于中医药概念的界定、第二十二条中关于发布中医药广告的规定,与上位法完全相同,可不再进行重复规定。据此,建议将这两条内容删除。

七、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

案中关于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具体措施的规定,多为支持、鼓励等倡导性表述,且行政主体不够明确,不便于实际操作。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八条中的倡导性规定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中药材种植养殖以及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师承教育和中西医结合教育等方面应当履行相应职责的规定,增强条例的刚性约束和可操作性。(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4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卫健委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第五十三条的内容与上位法的相关规定相同,可不再进行重复规定。据此,建议删除。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通过,修订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

(1995年10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技术交易与服务
- 第三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技术市场发展,推动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交易、技术交易服务以及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市场,是指各类技术交易场所、服务机构和技术成果生产、交换、流通等关系的总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技术市场促进工作相关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技术市场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运用东西部科技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机制,推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协同创新和技术成果应用推广。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 展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引导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市场服务体系。

第七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市场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技术市场促进工作。

第二章 技术交易与服务

第八条 技术交易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技术交易服务包括技术交易场所服务、经纪服务、评估服务和信息服务等。

第九条 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和专业范围限制。

第十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个人进行交易。

技术交易活动可以通过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会、技术信息发布会、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等途径,采取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引进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或者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提供的技术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协助技术合同的履行。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和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以及向境外出口技术或者向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或许可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可以成立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执业能力。

鼓励行业组织和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性

技术市场,采用市场化方式提供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招标代理等服务。

第十四条 自治区推动发展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型技术交易市场,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技术交易当事人提供交易条件,推动跨区域、跨境技术转移,促进优质科技成果在自治区内转化。

第十五条 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发挥人才、设施、技术优势,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技术交易。

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转移机构在自治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发展农村技术市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促进农村新型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农业研究开发机构和试验推广单位、中介机构为现代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促进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七条 自治区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的当事人依法订立技术合同后,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持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相关税收、信贷和奖励等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技术开发

类项目,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条件的,应当进行认定登记。

利用社会资金完成的科技成果进行交易的,鼓励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对大额技术合同或者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应当采取措施保守秘密。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当保守有关技术秘密。

第二十三条 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变更、转让、解除或者依法被撤销、确认无效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技术要素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综合运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技术成果资本化。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科技后补助和创新券等方式,鼓励园区、企业、技术创新联盟、社会组织等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开展科技成果常态化

路演,推动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技术交易后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投融资、知识产权运营等,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支持企业引进区内外科技创新人才,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情况,对技术合同当事人以及促成交易的中介方给予奖补。

第二十八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或者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从实施技术合同项目后三年中最高一年的税后利润中按照适当比例一次性提取一定金额,用于奖励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可以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从技术交易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奖励有关人员。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将技术转移转化成效作为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条件,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岗位,为技术转移人员拓宽晋升途径。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考核激励机制,对促进技术交易和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违反本条例

规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登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税务等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的技术信息不真实的,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 郭秉晨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技术市场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市场,是我国现代市场体系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技术市场机制,对于统筹配置科技创新资源、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具有重要意义。1995年10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促进我区技术市场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传统技术商品交易逐步向技术资本化和产业化方向转变,1995年《条例》侧重行政管理,内容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改革要求不相符合。为了适应新时代技术市场的发展趋势,推进我区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速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技术市场促进经济发展的纽带作用,修订1995年的《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由原来的8章31条修改为6章31条,以促进技术市场发展为立法宗旨,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名称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突出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的目标导向;二是明确了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工作体制,强化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服务市场主体的职责;三是通过鼓励发展技术交易中介机构和搭建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等方式,促进技术市场发展;四是规定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相关内容;五是从健全激励机制、对技术交易当事人给予奖补等方面,规定了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保障和激励措施。

三、《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和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修订草案)》是自治区科技厅起草的,自治区司法厅做了大量的征求意见和研究论证工作,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反复修改。《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0年9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下面就《条例(修订草案)》有关问题说

明如下:

(一)关于起草思路。修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建设统一开放、功能完备、体制健全的技术市场为目标,以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为主线,通过强化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技术市场发展的责任、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升技术市场服务功能、创新技术市场服务模式、壮大技术市场人才队伍等方式,着力解决自治区技术市场发展的突出问题,为技术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关于技术市场促进工作体制。促进技术市场发展既要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又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市场化推进机制。《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激励措施,保障技术市场促进工作相关经费,建立技术市场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同时鼓励行业组织和民间资本建设专业性技术市场,鼓励农业研究开发机构和试验推广单位开拓农村技术市场,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建立

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技术交易。

(三)关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之比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条例(修订草案)》细化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定,明确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技术开发类合同,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条件的,应当进行认定登记;鼓励利用社会资金完成的科技成果交易后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同时规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技术交易当事人可申请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政策,未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关于保障和激励措施。通过保障和激励措施促进技术市场发展,是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手段之一。《条例(修订草案)》专设“保障与激励”一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综合运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促进技术要素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同时规定,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情况,对技术合同当事人以及促成交易的中介方在一定限额内给予奖补。此外,还从科技奖励、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等方面规定了相应的激励措施。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促进我区技术市场发展，推动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修订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宁夏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开展了立法调研，并征求了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咨询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10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为充分发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促进技术市场发展中的作用，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引导建立市场服务体系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为适应新型技术交易市场发展需要，创新技术市场服务模式，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与第十三条第一款的部分内容合并修改为“自治区推动发展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型技术交易市场，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技术交易当事人提供交易条件，推动跨区域、跨境技术转移，促进优质科技成果在自治区内转移转化”，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规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条件、程序不够明确。据此，建议增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条件和不予登记的程序、认定登记不得

收取费用的规定,分别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十条。

五、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有关保障和激励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应当结合现行有效的激励措施补充完善。据此,建议增加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通过科技后补助、技术交易后补助、创新券和风险补偿等方式,激励园区、企业等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活动,支持引进创新人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规定,分别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有关认定登记人员的培训考核等内容,不属于条例规范的事项,建议予以删除。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4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科技厅负责同志列席,根

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2010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 第三章 公共消防设施
- 第四章 火灾预防
-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消防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四条 每年11月9日为自治区消防宣传日。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消防法》规定的职责,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好重大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

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投入使用、开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三)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监督火灾隐患整改;

(四)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统计火灾事故损失;

(五)确定并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六)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演练;

(七)宣传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组织消防安全培训;

(八)保障国家推广使用的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的应用;

(九)指导、帮助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和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识,其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负全面责任。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区的共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由产权单

位负责。

个体工商户对其所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应当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并保证有效使用。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配合消防执法工作;及时报告火灾隐患情况,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开展火灾自防自救,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爱护公共消防设施;学习消防知识,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报警、救生、逃生的方法;安全用煤、用柴、用电、用油、用气;不乱堆、乱放可燃物,不堵塞公共通道;对未成年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三章 公共消防设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原有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补建、增建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城市总体规划、乡村和集镇建设规划中缺少消防设施建设规划或者消防设施建设规划不合理的,审批单位不得批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和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所需经费。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对涉及消防安全有关事项的审

批,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不符合城乡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其竣工验收资料中没有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三)拟开办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事业的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的,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四)对已取得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改变建筑结构或者改变使用性质,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原审批部门应当撤销批准文件;

(五)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急管理部门不得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责任,严格管理火源、电源以及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

大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和临时消防车通道,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设备。

第十五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分隔设施。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居民聚居区、大型商业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铁路干线以及其他重要场所附近,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场所。

第十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应当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订火灾发生时的逃生救助预案,配备必要的消防自救器具,并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演练。

第十八条 对容易产生静电可能引发火灾或者爆炸的设施及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产生静电或者导除静电的措施。

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电气设备、线路和导除静电、雷电的设施,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技术检测。

第十九条 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应当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鼓励其他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

自动消防设施和防排烟系统等技术性能较高的消防设施,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安装,并定期检测。

第二十条 长途客运汽车、城市公交车、出租车、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配备消防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车载广播、电视或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灭火基本常识和正确的火灾避难、逃生方法。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粮场、粮库等场所的防火工作。在农业收获季节,对粮食打碾、储存场所的用火、用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证粮食生产安全。

禁止在储粮区、柴草区乱拉乱接电线、吸烟和用火。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

培训:

- (一)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
-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
- (三)导游、保安人员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
-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人员;
- (五)从事消防设施和产品管理、检测、维护、维修、销售、质量认证的人员;
- (六)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电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
- (七)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管理和操作的人员;
- (八)依法应当接受培训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在春节、清明节等节假日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

经国家或者自治区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应当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其他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可以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站)、志愿消防队。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从业条件,方可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

相应资格。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提供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勤,做好随时进行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的准备。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救援需要,可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专职消防队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动。

第二十七条 火灾发生后,供水、供电、供气、气象、测绘、通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单位,应当服从火灾现场总指挥的调度,及时、无偿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可能影响公共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工作的信息资料,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拒绝、推诿、拖延。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保守有关信息资料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为处理火灾事故提供依据。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公开火灾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因火灾扑救需要拆除或者破损建(构)筑物、使用养殖水源等,造成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产损失的,由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消防安全责任纳入考核内容。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重大火灾隐患立

案、销案和督办制度。

消防救援机构对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并经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立案,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令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备案督办。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督办。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可能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责令停产停业的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有关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七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可燃物资仓库和生产、储存、装卸、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四)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设施被损坏、拆除或者停用,疏散通道等安全出口被堵塞的;

(五)公共聚集场所室内装饰装修,违反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

(六)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情形。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民对消防安全的知情、监督、投诉、举报等权利,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外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并及时依法处理单位和个人对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发生重特大火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强制拆除。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

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7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条例》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二、将第六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删去第一项,第三项修改为“(二)对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四、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公安消防队(站)”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删去第二款。

五、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将第一项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删去第二项,第三项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第四

项修改为“拟开办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事业的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的,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第六项中的“安全监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六、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其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七、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一款修改为:“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从业条件,方可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八、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其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九、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同时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交

通、环保”修改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

十、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其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可能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责令停产停业的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有关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七日内作出决定”。

十二、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其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十三、删去第三十六条。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中的“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五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十五、将第三十八条中的“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十六、将第三十九条中的“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2007年3月29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旅游规划
- 第三章 旅游促进
- 第四章 旅游经营与服务
- 第五章 旅游安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旅游活动、旅游经营服务,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以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体现塞上江南、神奇宁夏特色,形成政府引导、依法监管、市场运作、企业经营、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发展格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推动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提升公众文明出游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向旅游者宣传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引导文明旅游。

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和志愿者开展旅游公益活动。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引导会员诚信经营,维护旅游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旅游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分类、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和旅游建设项目库。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自治区旅游发展规划、跨市县的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旅游重大项目专项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发展规划应当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符合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上级人民政府旅游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文物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并征求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一条 旅游度假区、特色旅游街区和特色旅游小镇等专项旅游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并征求上级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意见,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并征求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的旅游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十四条 利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护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保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利用历史、文化、建筑等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其民族特色、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利用工业、农业、体育等社会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其内容与环境、景观、设施的协调统一。

开发旅游项目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旅游规划。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旅游发展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旅游促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创新休闲旅游、体验旅游、康养旅游等旅游业态,加强跨区域旅游合作,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整合旅游资

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和产品,促进区域旅游联动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旅游形象推广和旅游产业促进的财政扶持力度。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旅游信贷产品和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经营者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产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

支持保险机构创新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旅游业发展用地,支持全域旅游重大项目开发建设。

支持依法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废弃矿山矿区等土地开发建设旅游项目。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特色旅游企业,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旅游企业,鼓励发展旅游专业经营机构,推动组建跨界融合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旅游投资者和旅游经营者提供发展政策、建设项目咨询,指导旅游经营者开发旅游资源、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统筹建设以贺兰山东麓、黄河金岸、清水河流域、东部环线和六盘山等旅游风景道为骨架的旅游交通线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停车场、自驾车营地、游客咨询中心、旅游公共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通往旅游景区(点)的交通项目,完善旅游交通道路标识

和服务设施。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智慧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无偿向社会提供旅游景区(点)、线路、交通、气象、食宿、安全、医疗急救、客流量预警等公共信息咨询服务。

鼓励支持旅游集散地、景区提供免费无线局域网接入服务,推动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和信息推送等智慧旅游服务功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单位安排错峰休假;鼓励单位调整作息时间,为职工周五下午和周末休闲旅游提供便利。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地方性节假日期间,相关单位可以采取鼓励措施,引导公众出游。

第二十三条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与旅游经营者开展合作,加强旅游专业建设,发展旅游职业教育,促进旅游人才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制定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将促进旅游就业纳入就业发展规划和职业培训计划。

第二十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独资、参股、合作、合资等形式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项目和设施,经营旅游业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旅游景区独特性和文化内涵的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工艺品等旅游商品。

第二十五条 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经批准

有偿出让的,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进行,有偿转让的收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

旅游经营者在经营期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和合同约定对旅游资源进行开发利用,造成旅游资源严重破坏或者长期闲置的,由批准有偿出让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全区整体旅游形象的推广工作,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的旅游资源,指导旅游营销模式创新,组织推广旅游形象。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旅游形象的组织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和旅游扶贫工程建设,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利用乡村旅游资源建设特色旅游小镇,开发农家乐、生态农庄、乡村民宿、民俗村等旅游项目。

旅游资源丰富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乡村旅游发展纳入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等规划,加强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以及配套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扶持城镇和乡村居民以及其他投资主体利用自有资源、乡村特色资源依法从事乡村旅游经营活动。

第四章 旅游经营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网络旅游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与旅游者在旅游合同中约定安排购物场所和付费旅游项目的,应当明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安排的购物场所和付费旅游项目应当是合法营业并且向社会公众开放的;

(二)向旅游者告知购物场所、付费旅游项目的基本信息,提示可能存在的消费风险;

(三)不得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购物场所和付费旅游项目的经营者损害旅游者权益行为的,旅行社应当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第三十条 旅游经营者对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方式获取、使用或者披露。

第三十一条 旅游景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标准设置供水、供电、供气、停车场、厕所、通讯设施、无障碍设施等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导向、安全警示标志牌,并公示咨询、投诉和救助的联系方式。

旅游景区开放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听取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

区的门票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

第三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未经旅游者同意转团、并团;

(三)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旅游信息、发布虚假广告、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

(四)索取小费,给予或者收受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回扣;

(五)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或者中止旅游服务,拒绝履行合同;

(六)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途甩团、甩客;

(七)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或者以其他方式实施价格欺诈;

(八)向旅游者介绍或者提供含有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违反社会公德,以及民族、宗教歧视等内容的旅游项目;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旅游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旅游景区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破坏、毁损旅游设施或者危害旅游景区环境安全;

(二)在景物上刻划、涂污;

(三)擅自摆摊、圈地、占点;

(四)纠缠、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接受付费服务;

(五)擅自带入外来物种;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旅游安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旅游安全责任制。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等制度,并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旅游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旅游安全制度,确定负责安全的责任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设施,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救援。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行社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经营者和驾驶操作人员并签订书面运输合同,明确运输路

线、运输价格、运输工具、运输安全的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旅游者应当遵守相关安全警示规定,服从导游和旅游景区工作人员的安全提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旅游景区禁止通行的区域开展旅游活动。

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和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责任保险。旅游经营者应当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加强对旅游市场的规范管理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旅游开发、经营、服务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分类评定工作,建立信用档案,定期对旅游经营者信用进行评价,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旅游投诉机制,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公布旅游投诉受理地点、电话、网络地址等信息,受理投诉。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旅游投诉后,应当当即作出处理。不能当即处理,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

者。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移交部门之间不得相互推诿。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进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旅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经营者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构成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造成旅游资源破坏、旅游服务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发利用

旅游资源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环境或者人文资源破坏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规定处罚,但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2007年3月29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
治区旅游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
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
四十九条中的“旅游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

二、将第十二条中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
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文化、林业、信息
化建设等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

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
等主管部门”。

三、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工商注册登记”修
改为“注册登记”。

四、将第三十五条中的“旅游、安全监管、质
监、公安、交通运输、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
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根据本决定作
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3年12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

(二)组织居民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居民维护民族团结,爱护公共财产,树立移风易俗、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的新风尚;

(三)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组织居民群众开展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活动;

(四)依法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家庭和睦及邻里团结;

(五)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和假释、保外就医以及判处管制、缓刑的人员进行监督和教育;

(六)协助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优抚救济、公共卫生、青少年教育保护等工作;

(七)执行居民会议决定和居民公约,向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情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100户至700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5 至 9 人组成。成员职数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居民委员会的规模和经济条件等情况确定。

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 2 至 3 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在县(市、区)、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由居民会议通过的选举领导小组主持进行。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候选人,由依法享有选举权的居民 10 人以上、户派代表 5 人以上或者居民小组推选的代表 3 人以上联名提出,也可以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推荐。

年满 18 周岁的本居住地区的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领导小组在选举日前三十天,公布有选举权的居民名单。选举日前七天,以姓名笔划为序公布被提名的候选人名单,经居民小组充分酝酿协商后,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在选举日前三天以姓名笔画为序张榜公布。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一般应多于应选名额 1 至 2 人;被提名的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时,也可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由有选举权的全体居民、户派代表或者每个居民小组推选 5 至 10 名代表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第十一条 居民会议由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 2 至 3 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还可以邀请本居住地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派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居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可临时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居民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会议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居民会议的职责:

(一)听取并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二)讨论决定本居住地区的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和涉及本居住地区居民利益的重大事宜;

(三)根据自愿的原则,讨论决定向居民和受益单位筹集经费等事宜,监督居民委员会经济收支情况;

(四)审议通过居民公约;

(五)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六)改变或者撤销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的状况,可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居民小组设组长一人,由居民推选。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受居民监督。对不称职的成员,经居民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联名提出,居民会议通过,可以撤换。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因故不再担任职务时,可向居民委员会提出辞职,经居民会议通过。

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缺时,其候选人的提出,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并召集居民会议进行补选。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兴办的便民利民生产、生活服务事业,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和优惠。其财产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上收、平调和侵占。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居民委员会生产、办公用房的,建设单位应对其做出安置或

作价征购。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以及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连续工作满 15 年以上离开工作岗位,无固定收入的退养补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有经济收入的居民委员会,还可从其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和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凡新建居民住宅区或对老居民区进行小区改造的,必须将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纳入建设规划,并按照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有关规定建设。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应当支持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居民委员会讨论同上述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职工家属和离退休职工超过本居住地住户居民的 50%以上者,应当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县(市、区)、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及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家属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参照本办法有关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工作,须经县(市、区)、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同意并统一安排。否则,居民委员

会有权拒绝。

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3至9人组成”修改为“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5至9人组成”。删去本条第二款中的“回族人口占总人口30%以上的,居民委员会主任由回族居民担任”。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

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三、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居民会议可以由18周岁以上居民、户派代表或者每个居民小组推选的5至10名代表参加”修改为“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参加”。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

(2001年7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发展自治区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制作发布气象预报,开展气候预测,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并对其他部门的气象工作实施行业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加强气象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地方气象事业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投

资、事业经费和专项经费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对地方气象事业的投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气象台站的建设和运行。

第五条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编制地方气象事业项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非国家统一布局,专为当地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主要包括:

(一)天气、气候监测预报系统(含中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及其气候资料信息处理、分析服务系统,电视气象预报制作系统,气

象防灾减灾服务体系和城乡气象科技服务网；

(二)为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及气候资源和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开展的气象科学研究和气象服务项目；

(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试验研究项目；

(四)气象卫星遥感技术在森林火险、生态环境、农作物长势监测及产量预报中的开发应用；

(五)根据当地经济建设需要而设置的气象台站；

(六)地方人民政府需要建设的其他气象事业项目。

第七条 气象台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线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第八条 气象探测环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气象台站观测场围栏与四周孤立障碍物的边沿距离,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一般气象站分别为该障碍物高度的十倍以上、八倍以上、三倍以上；

(二)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四周为成排障碍物的距离,为该障碍物高度的十倍以上,一般气象站为该障碍物高度的八倍以上；

(三)观测场围栏与公路路基近边沿距离为三十米以上,观测场四周十米范围内,不得种植一米以上的高秆作物；

(四)高空观测场四周障碍物的仰角不得超过五度,半径二十米范围内应平坦,五十米范围内不得有架空电线、高大建筑物和树木等障碍物,附近不应有无线电台和其他影响探空讯号

的干扰源；

(五)天气雷达探测方向的遮挡物,对雷达天线的挡角不大于零点五度,雷达站周围应当避免电磁等干扰源。

第九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对气象探测不利的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方可建设。

第十条 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因工程建设、城镇规划确需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待新站建成并经一年的对比观测后方可开工建设。确需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两年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和重建气象台站及其设施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管辖的各级气象台站按照责任区划分,负责制作和向社会公开发布。

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和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管辖的各级气象台站根据需要发布。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以

及声讯服务系统、计算机网络、无线寻呼系统、电子屏幕等媒介,公开向社会播发、刊登和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气象台站的名称和发布时间。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应当保证气象预报节目的定时播出,具体播出时间、时限和次数,由其主管部门与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商定。在特殊情况下,如需改变播出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发布该气象预报的气象台站同意。对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电视天气预报节目,由发布该预报的气象台站制作。

天气预报节目的制作,应当符合广播电视的播发要求,保证制作质量。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挥生产、组织防灾减灾和军事、国防科学试验及其他特殊任务所需常规的气象服务和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提供的公众天气预报等公益性气象服务,由气象主管机构无偿提供。

第十五条 信息产业部门应当与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密切合作,确保气象通信畅通,及时、准确地传递各种气象情报、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气象无线电专用频道和信道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和干扰。

第十六条 各级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根据用户需要,可以依法

开展以下气象科技有偿服务:

(一)专为用户需要加工制作的专业、专项气象预报、警报,气象情报;

(二)为诉讼、保险索赔以及为非气象机构气象探测数据提供气象鉴证;

(三)专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提供气候论证和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提供的统计、加工、分析的气象资料;

(四)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设备的检定和维修;

(五)气象科技培训、咨询,气象科研成果转让。

第十七条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单位由设区的市的气象主管机构进行资质认定。

第十八条 气象台站对可能影响当地的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霜冻、冰雹、暴雨(雪)等灾害性天气,应当加强监测和预报,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提出防灾减灾建议。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接到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预测信息时,应当提前采取防御措施,防止或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

气象灾害发生后,气象台站应当加强监测和预报,并将信息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防御、减轻气象灾害的工作体系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统一管理全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负责人工增雨作业区域和防雹布点的审核、报批;组织购置和调配

人工影响天气所需专用物资和装备；监督作业安全,提供技术指导,组织作业效果的分析、验证。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所辖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民航、通信、交通等部门应当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必须具备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使用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全面落实防雷安全责任。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其中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雷电防护装置所在单位应当主动申报检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气象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的重点作出规划。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统一组织全区气候资

源的调查、区划和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台站

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漏报、错报公众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损毁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

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
治区气象条例》作出修改:

- 一、删去第十六条第五项。
- 二、删去第十七条中的“自治区和”。
- 三、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及作业资
格审查”、第三款中的“资格”、第四款。
-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
部门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全面落
实防雷安全责任。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
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
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
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从事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
构或者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其中易
燃、易爆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
测一次。雷电防护装置所在单位应当主动申报
检测。”

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具有大气环境
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
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
准的气象资料。”

七、将第三十条中的“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
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修改为“使用的
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八、将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
“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根据本决定作
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09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防御规划与设施
- 第三章 预防与减灾措施
- 第四章 监测与预报
- 第五章 应急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天气、气候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天气、气候灾害,包括因干旱、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寒潮、冰雹、霜冻、低温冷害、冰冻灾害、连阴雨、雷电、高温热浪、干热风、大雾、龙卷风、霾等直接造成的灾害。

气象次生、衍生灾害,包括因气象因素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植物病虫害、森林草原火灾、有毒气体、环境污染等灾害。

气象灾害防御,是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预防、应急、救助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防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协调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相应加大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依法组织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公安、民政、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应当接受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推广先进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并纳入本地区的科技发展规划。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增强防御气象灾害意识，提高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等应救能力。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防御气象灾害风险。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防御规划与设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灾害分布情况、易发区域、主要致灾因素和上一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定期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制定和完善防灾减灾措施，做好防范气象灾害的应急基础工程建设规划。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设施建设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气象灾害防御的原则和目标任务；
- (二)气象灾害现状、影响评估和发展趋势；

(三)气象灾害易发区域、易发时段和重点防御区域；

(四)气象灾害的分类防御要求；

(五)气象灾害防御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六)气象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

(七)应当纳入防御规划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编制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牧业、林业、水利、交通、航空、旅游、通信、能源、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在气象灾害易发区、林区、矿区、旅游区等重点区域和电力、通信、交通、能源、水利等重要设施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所在地，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和气象探测设施，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需要，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

在城镇、乡村的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播发设施。

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具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播发条件。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机制，在大中型水库、城市供水和工农业用水紧缺地区的水源区域，森林火灾易发、频发区，干旱、冰雹灾害高发区域，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和配套基础设施。

第十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受法律保

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迁建气象台站和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设施。

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因素遭受破坏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确保气象灾害防御设施正常运行、使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定标准制定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专业规划,划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将专业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活动。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涉及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许可事项的,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者核准。

第三章 预防与减灾措施

第十七条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大型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城市总体规划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委托国家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论证。

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和专家评审通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纳入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审查内容,统筹考虑气候可行

性论证报告结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申请报告中未包括气候可行性论证内容的建设项目,不得审批或者核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干旱灾害发生情况,因地制宜修建中小型蓄水、引水、提水和雨水集蓄利用等抗旱工程,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做好保障干旱期城乡居民生活供水的水源储备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暴雨发生情况,加强河道、水库、堤防、闸坝、泵站等防洪设施建设。定期检查各种防洪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做好重要险段的巡查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暴雪冰冻、大风、沙尘暴发生情况,加强对水、电、气、暖、通信等线路的规划、设计、铺设和维护,保证安全畅通,提高防御暴雪冰冻、大风灾害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发现干旱、沙尘暴和暴雨雪等气候征兆的,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对灾害可能发生的区域及强度等级及时做出预报。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结论和预防措施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气象灾害信息和灾情。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水平。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类防雷建筑(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雷击风险评估。

雷电安全防护装置应当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建设工程管理审批程序。

第四章 监测与预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网络和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向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气象、水情、旱情、森林草原火险、地质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监测信息,保障信息资源共享。

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管理和协调。

第二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和公共服务需要,向社会统一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预警信号和天气、气候实况,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天气预报、警报等气象信息。

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警报,由有关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向社会联合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提高气象灾害预报、警报的准确性、时效性和有效性,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

气预报、警报和灾害趋势气候预测,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防灾减灾机构和部门。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信息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传播公共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并及时增播、插播或者补充、订正;不得拒绝传播、延误传播或者更改、删减和传播虚假、过时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

传播公共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实时公共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并标明发布气象台站的名称和发布时间。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村民)委员会和机场、车站、高速公路、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员制度,在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本辖区和场所公众传播,并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第五章 应急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气象灾害的性质和等级;
- (二)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有关部门职责;

- (三)气象灾害预防与预警机制;
- (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程序;
- (五)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 (六)灾后恢复、重建措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的严重和紧急程度,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一)划定气象灾害危险区域,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 (二)抢修损坏的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
- (三)实行交通管制;
- (四)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气象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五)对基本生活必需品和药品的生产、供应采取特殊管理措施;
- (六)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七)组织做好农业和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其他行业的应急和恢复工作;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应急演练,并组织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员队伍。鼓励志愿者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帮助

群众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各类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应急知识教育纳入公共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必要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批准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
- (二)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的;
- (三)未按规划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有关措施、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等事故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信息网络等媒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拒绝传播、延误传播或者未依法及时增播、插播、补充、订正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预警信号的;
- (二)更改、删减或者传播虚假、过时的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预警信号的;
- (三)向社会公众传播气象信息,不使用气

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实时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

(二)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三)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四)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

见的;

(五)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六)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 防御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
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修改
为“自然资源”,“农牧”修改为“农业农村”、“林
业”修改为“林业和草原”。

二、将第十六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
然资源”。

三、将第十七条中的“气候可行性论证资
质”修改为“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

四、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公共安
全监督管理的范围。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
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
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

雷科普宣传,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水平”。删
去第二款中的“未经雷击风险评估或经评估不
合格的,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
门,不得审批或者核准”。

五、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或者雷击风险评
估项目”。

六、将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六项中的“气
候可行性论证资质”修改为“气候可行性论证能
力”,第二项中的“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
或者未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修改为
“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根据
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办法〉等 5 件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 5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向常委会作如下说明:

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决定,建议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条等 12 个条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作相应修改。

(二)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整合原自治区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员会职责成立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建议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旅

游条例》第五条等 16 个条款中的“旅游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并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中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名称进行相应修改。

二、优化营商环境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决定,建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十六条等 6 个条款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等 4 个条款,删去“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审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批”以及“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和“防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等内容,将气象部门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改为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办法〉等 5 件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 5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保持与修改的法律法规相一致,全面落实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5 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成熟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 月 24 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自治区司法

厅、民政厅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正案草案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七条中的“交通、环保”的表述,修改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建议将修正案草案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3 至 9 人组成”修改为“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5 至 9 人组成”。同时,删去本条第二款中的“回族人口占总人口 30%以上的,居民委员会主任由回族居民担任”的规定。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居民会议可以由18周岁以上居民、户派代表或者每个居民小组推选的5至10名代表参加”修改为“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

3人参加”。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分别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条例由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关于《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的说明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郝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将《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过程

“乡村振兴，规划先行”。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科学有序引导村庄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and 各项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手段和重要依据。为了加强和规范村庄规划管理，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促进乡村振兴，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在立法过程中，我们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认真研究有关法律政策，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多次进行立法论证，积极争取自治区人大法工委指导。根据立法法相关规定，《条例》已由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两次审议。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六十四条。第一章总则：规定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基本要

求、工作职责及法律定位等；第二章规划编制：规定村庄规划编制的主体、范围、内容及程序等；第三章规划实施：规定村庄规划的实施主体、要求，村庄建设的许可程序、管理规范等；第四章监督管理：规定村庄规划监督管理的责任、途径等；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行政处罚的主体和事项等；第六章附则：规定施行日期等。

三、《条例》特点

（一）紧扣时代主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等最新法律规定，融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等最新政策要求，注重因地制宜，结合实际，与时俱进，体现特色。

（二）严守保护红线。强化对生态和耕地的保护，明确对村域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注重节约资源。坚持逢建必报，建立完善规划许可、定位放线、验线、现场核

查、日常检查等监督机制。

(三)体现村民自治。加强市县统筹,落实县乡职责,发挥村民委员会作用,依法保障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在村庄规划编制、评估、修改及规划实施阶段的权利。

(四)保障户有所居。执行一户一宅,通过预留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综合安排村庄建设用地、村庄搬迁撤并、村庄整治、闲置宅基地腾退等途径,增加宅基地空间

和供给,回应村民建房诉求,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理念。

(五)服务基层改革。按照机构改革和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改革情况作出相应规定,推进“放改服”改革;明确县级、乡镇村庄规划管理职责以及自然资源部门监督指导职责、住建部门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农业农村部门宅基地管理职责等,促进市县级规划管理职权下放。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条例由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关于《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成世杰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固原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维护城市正常运转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是展现城市文明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窗口。近年来，随着固原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广大人民群众对城市形象、环境品质和卫生状况的要求也在日益提高。但是，我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仍然缺少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城市管理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环境卫生管理中的各方职责，厘清社会各方权利义务，建设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项目

确定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启动会，由常委会分管领导负责，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起草工作紧紧围绕我市城市管理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实际，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深入调研我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际、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完成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先后组织征求了自治区住房建设厅、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并做了修改。市人大常委会又征求了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作了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后，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又召开了立法听证会，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并作了修改，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卫生保障、法律责任、附则。

1、总则。对立法目的、依据、原则、适用范围

围、管理部门职能和责任等作了规定。

2、环境卫生管理。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和责任标准作了规定,明确了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3、环境卫生保障。对环境卫生工作的规划、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作了规定,规范了对环境

卫生设施、环境工作人员的保护。

4、法律责任。主要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作了规定。

5、附则。对《条例》的施行日期作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吴忠市 村庄规划条例》《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并于2020年10月1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并于2020年11月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0月29日、11月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三个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三个条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吴忠市 村庄规划条例》《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吴忠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固原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审查意见。

11月24日、25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这三个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吴忠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固原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性方面没有提出意见。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银川市公

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在报请批准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修订。《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个别条款与其相关规定不相一致，建议暂缓批准。

建议《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分别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分别提出了关于批准《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这两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下旬在银川召开。建议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三)审查和批准自治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1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审查和批准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其他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工作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10月10日、12日,常委会副主任左军带领执法检查组,先后赴银川、石嘴山、吴忠三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深入社区、学校、体育场馆实地了解情况,并听取自治区体育局、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汇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及成效

“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我区坚持依法治体、依法兴体,积极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着力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方面协调发展,全区体育事业呈现良好发展局面。

(一)注重宣传引导,公众体育锻炼意识不断增强。体育工作条例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体育宣传和体育科学技术推广,普及体育科学知识,增强公民体育锻炼意识,形成崇尚体育健身的社会氛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把学习宣传体育法律法规作为依法履行体育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利用网络、电视、广播、专栏、标语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大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依托“全民健身日”、重大赛事、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健身和普法宣传活动,寓体育法律法规宣传于全民健身活动之中。2016年以来,先后开展相关普法活动20余次,参与人数6.5万人次。

(二)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体育法第三条、体育工作条例第四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将体育事业纳入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体育事业同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协调发展。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全民健身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年—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实施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宁夏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我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政策保障。体育法第四十条、体育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经费的投入。“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在体育领域投入各类资金 17.22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2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2.1 亿元,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7.86 亿元。逐年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年均增长保持在 10%左右。

(三)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体育法第四十四条、体育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体育场地建设用地规划、体育设施配置、体育场地建设和使用管理等作了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科学布局体育场地设施,充分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创新“一地多用”模式,在人口集中区建设了一批便民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多样化健身场所、健身路径步道等设施。目前,全区已建成体育场地 3.53 万个、占地 1971.8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87 平方米,高于全国 1.66 平方米的平均水平;县级以上城区全部建成 10 分钟健身圈,“乡

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全区 94.3%的乡镇和所有行政村,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四)推进学校体育全面发展,竞技体育稳步提升。体育工作条例第三章规定了学校体育组织领导、锻炼标准、课程设置和体育设施建设等内容。第四章对体育竞技和组织领导、分类、管理和激励措施等作了规定。各级体育、教育部门坚持体教融合,定期举办各级各类教练员培训班,提升体育教师专业素质和执教水平。组织多种体育项目进校园,开展青少年足球“菁英计划”、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等活动,石嘴山市、灵武市成功创建全国校园足球试点市(县)。各级体育部门始终坚持抓训练管理改革、抓体能训练、抓思政教育、抓服务保障、抓赛风赛纪,人才梯队逐步形成,比赛成绩稳步提升,重大赛事成绩实现突破。近年来,我区组团参加全国各类比赛共获金牌 309 枚、银牌 347 枚、铜牌 407 枚,培养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 1911 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共体育服务资金投入有待提高。体育法第四十条、体育工作条例第三十一至三十四条规定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应当安排资金开展体育活动。检查中发现,我区公共体育财政投入资金不足,体育经费主要来源于体育彩票公益金,部分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没有安排开展体育活动的资金,体育场馆的运营和维护修缮资金较少,很难满足体育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群众体育场地、设施布局有待改善。体育法第四十四条、体育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

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但我区目前还存在城乡发展不平衡、川区山区发展不平衡、人群结构不平衡等问题,农村地区基础薄弱。健身设施类型单一,新兴体育项目场地设施不足,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人民群众健身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体育产业短板有待提升。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市场,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体育经营活动。但我区体育产业发展水平较低,市场主体缺乏,体育消费活力不足,不能满足群众对健身高质量、多层次的需求。

三、对下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大力宣传“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法定职责,全面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制定体育事业发展长远规划,提高全社会对体育健身重要性的认识。

(二)进一步加大体育事业经费支持力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把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采取多种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为社会体育和竞技体育提供资金保障。

(三)进一步抓好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严格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加大学校以及人口密集区域体育场馆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学校专职体育教师配备。提升教练员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创新社会体育活动的形式与内容。推进体育管理体制改革,扶持体育产业发展,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四)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适时修改条例。体育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已20年,部分法规条文无法满足新形势下体育工作的需要。要适时开展相关立法调研论证,积极推动体育工作条例的修订,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10月26日至2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左军副主任带领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前,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邀请区内有关方面专家就公证法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修订过程、公证法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讲座。执法检查中,检查组实地查看了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7家公证处,并深入金融机构、扶贫企业、城市社区了解公证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民生、助力脱贫攻坚、发挥公证公益职能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证法》实施情况

《公证法》自2006年3月1日实施以来,全区各级司法机关和各公证机构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大局,认真贯彻实施《公证法》,依法履行职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预防矛盾纠纷,维护社会诚信体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

益,取得了积极效果。目前,全区共有公证处21家,其中:设区的市级公证处6家,县级公证处15家。全区现有执业公证员133名,公证辅助人员200余名,实现了全区公证业务的全覆盖。

(一)依法开展公证业务,公证职能有效发挥。近年来,我区公证行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公证在市场经济中的服务、沟通、证明、监督作用,保护各行为主体的合法权益。2019年,全区公证机构承办抵押借款合同、福利彩票、票据背书、拍卖、招标投标、证据保全、赋强等公证事项67643件。配合中阿博览会两年办理涉阿拉伯国家和地区公证事项2455件,为我区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近五年受理、保障民生领域的协议、遗嘱、继承类公证服务10.65万件,知识产权保护公证0.23万件,三农领域公证1.14万件。助力脱贫攻坚,深入乡村开展与生态移民相关的公证法律服务,2018年以来免费办理涉及移民搬迁、土地流转、安置房分配等公证事项11427件;积极探索公证业务与脱贫攻坚精准对接,在

培育农村合作社、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域发挥公证职能,累计办理脱贫攻坚类公证 4158 件。坚持公证法律服务的公益性定位,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住院患者及偏远地区居民,提供电话预约服务,主动上门办理公证事项,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实行减免费用。近五年共办理减免收费公证 12100 余件,无偿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13028 件。新冠疫情期间,开通绿色通道和网络办证,免费为抗疫一线人员办理公证业务,为复工复产企业上门办理相关公证 207 件。

(二)积极推进改革,行业主体活力有效激活。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推进公证体制改革工作,2017 年全区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全部改为事业体制,2018 年,按照司法部意见,银川国安、中卫市公证处改为合作制公证处进行试点。积极响应行政机构“放管服”改革决策,出台七项便民公证措施,打破公证执业地域限制,将现行县级公证执业区域调整为设区的市级,把公证服务窗口延伸到市民大厅、金融机构,方便群众可选择、就近办理公证事项。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利用宁夏法律服务网,将咨询、预约、申请等端口前移,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公证服务模式。

(三)坚持建管并举,公证执业行为不断规范。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大力整顿行业秩序,切实规范公证执业活动。制定《公证队伍人才培养五年规划(2018-2022 年)》,培训公证人员 650 余人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and “公证质量提升年”活动,通过定期自查、巡查、抽查、门户网站通报检查结果等形

式,查找漏洞,规范行为。通报区外公证涉“套路贷”等刑事案件、全区公证行业违法违规案例,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涉公证投诉事项中暴露出的问题,认真查找执业活动中的风险点、内部管理中的差错点、影响公证质量的不足点进行全面排查。截至目前,对 1 家公证处和 3 名公证员的违法违规问题依照法律规定作出了行政处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银川国立、国信公证处被评为“全国优秀公证处”,石嘴山市公证处荣获全国、全区“敬老文明号”称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证业务开展不平衡,有的公证机构自我发展能力严重不足。我区公证业务不仅总体规模小,同时公证机构业务发展严重不平衡。近年来,受经济发展规模、公证作用的社会认知度、公民和社会组织公证观念等因素的影响,银川、石嘴山、吴忠城市区公证机构的业务量较大,公证队伍和公证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但也有个别公证机构年均办证量不到 500 件,人均每月办证不足 10 件。另外,除银川市之外的其他地区公证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金融风险防控、互联网交易、与法院对接等新型和高端公证业务介入不深,人才较少,业务量较少,一些复杂疑难、专业性强的公证事项存在不会办、不敢办的问题。

(二)公证事业的公益性与公证机构市场化运作的逐利性还有一些矛盾。《公证法》第六条规定,公证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目前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中,由于实行的是市场化运作模式,这就导致出现同行间压价竞争、违规办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公证的公益性

和机构的逐利性相矛盾。

(三)部分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公证法》第八条规定公证机构应当有二名以上公证员;第十七条规定,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目前,红寺堡区公证处尚没有公证员,业务由吴忠市公证处托管;泾源县、隆德县、西吉县、同心县等县级公证机构公证员严重短缺。公证机构虽然拥有独立法人地位,但在实际工作中,公证机构的自主管理权没有得到有效落实。

(四)社会对公证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公证的法定核实权还难以得到保障。受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法治意识和普法工作力度的影响,一些地区公民、法人对公证工作在经济、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地位作用认识还不高,申请办理公证的意识还不强。《公证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该规定过于原则,公证人员核实相关证据时,难以得到相关部门、个人的配合与支持,造成部分公证业务难以开展。公证部门与公安、民政、住建、档案等部门没有形成数据互联互通机制,造成公证人员核实难、周期长、成本高,也给公证事业的发展带来了制约。此外,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交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后,应该执行,但实践中此类公证文书的执行不尽人意。

三、对下一步贯彻实施《公证法》的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法律宣传。公证制度是一

项国际通行的预防性法律证明制度,《公证法》是专业性很强的重要国家行政法律之一,它不仅关系到公证工作的发展和公证制度的完善,而且对民主法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文化场所、重大节日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证法》宣传活动,把《公证法》的宣传教育纳入法律“八进”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公证工作的社会知晓率、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入了解《公证法》、支持《公证法》,充分学会运用这一法律手段,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要加强执业监管。依据《公证法》第五条的规定,司法行政部门把公证质量作为公证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加大对公证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坚决制止和严厉处罚压价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公证行业内部之间的竞争规范有序。监督完善公证机构内部执业管理机制,做好公证质量内部评估管理工作,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类、经济类、涉外类重点公证事项自查力度。要健全行业自律机制。依据《公证法》第四条的规定,加强公证协会机构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公证协会的作用,坚持行业监管与行业自律“两结合”公证管理体制,促进公证事业良性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公证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通过强化职业培训、高素质人才引进、加强案件指导、开展业务交流等,增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主动性和创造力。适当放宽高端人才引入条件,把公证员纳入人才引入范围,切实解决偏远地区公证员短缺问题,增加能够办理高端公证业务人员的数量,保障全区公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统筹做好公证体制改革。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抓好《关于推进全区公证机构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落实,加大力度落实改制公证处配套政策,完善财税政策,妥善解决编制问题,保障各公证机构经费使用、人员聘用、收入分配等自主管理权落到实处。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要稳妥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监督公证机构完

善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明确责任,提高效率,不断激发公证行业自身发展活力。

(五)适时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进行修订。条例颁布实施已25年,且早于《公证法》实施10年,随着我区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条例》的部分内容与《公证法》、现阶段我区公证工作需要和司法部有关要求不相适应,建议适时对《条例》进行修订。

关于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柏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0 年全区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截至 10 月，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6.6%，高于国家考核目标（84.4%）2.2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 34 微克/立方米的考核目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优于自治区 77 微克/立方米的目標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截至 10 月，15 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93.3%，高于国家考核目标（73.3%）2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体；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90.9%，高于国家考核目标要求（72.7%）18.2 个百分点。

(三)土壤环境质量。全区土壤环境总体清洁安全，无受污染耕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狠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截至 10 月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的 57 项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 40 项，正在推进 17 项；2019 年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石嘴山市、中卫市、宁东基地反馈的 79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 27 项，正在推进 52 项。

(二)认真整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强化顶层设计和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多次调研督导解决重点问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紧盯“十三五”和攻坚战收官目标，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全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着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修订《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治理责任。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东热西送”二期等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累计淘汰燃煤锅炉 2624 台,实施煤改气、煤改电 788 台,完成自备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建立完善机动车污染源头管控制度,淘汰老旧车辆 24670 辆。加强城市扬尘治理,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 70%以上。

(四)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和城乡污水“五水共治”,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加大入河湖排污口和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107 个。

(五)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工作。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确定的 1 处污染地块完成土壤污染修复治理。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农药用量同比减少 8.1%,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

(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在自治区人大关心支持下,开展了生态环境地方立法调研、专项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中华环保世纪行”等活

动,有力促进了突出环境问题解决,推动了工作合力形成。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2019 年排查发现的 30 处点位已完成整改 29 处,“三山”自然保护区未发现新增人类活动问题。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03 件,行政处罚 2279.05 万元,查封扣押 37 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10 件。

虽然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度滞后。2019 年底应完成整改的问题还有 2 项未整改到位。受太阳山开发区集中热源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全面完成 2020 年整改任务有一定困难。二是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还不乐观。受沙尘等自然因素影响,部分地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同比不降反升,一些重点治理项目进展缓慢,全区空气质量还存在反弹可能。三是完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任务艰巨。2019 年全区二氧化碳排放量、排放强度较 2018 年、2015 年均“不降反升”,且仍处于上升趋势,完成“十三五”碳减排目标难度很大。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紧紧围绕建设先行区的战略部署,紧盯考核目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三五”收好官、“十四五”开好局。

一是认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紧扣先行区建设目标,精心谋划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思路方向、发展目标和重

点任务。

二是扎实推进先行区建设。以建设污染防治率先区为目标,牢牢守住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加强改革创新,完善生态补偿、污染治理、绩效评价、奖惩等机制,谋划实施重大治理项目,确保先行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三是坚决整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各责任单位积极作为,确保按时限、高标准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四是持续强化大气污染治理。以燃煤、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扬尘、机动车等污染治理

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为重点,实施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确保供暖期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好于去年同期。稳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努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和强度。

五是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果。紧盯国控、区控水质目标考核要求,以重点入黄排水沟、重点湖泊、城镇和工业污水、饮用水水源地为治理重点,坚决整治不达标水体,维护黄河水环境安全。

六是有效防控土壤环境污染。进一步细化责任,健全完善土壤环境管控制度体系,强化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强畜禽养殖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控化肥农药使用量,确保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综合报告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27 号)要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在自治区人大的指导帮助下,自治区财政会同有关部门不断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现了报告内容对全区国有企业、金融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四大类国有资产全覆盖,在汇总分析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了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如下。

一、全区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19 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国有资本做优做强。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国有企业 274 户,资产总额 6109 亿元、负债 3637 亿元、净资产 2472 亿元、营业收入 1016 亿元、实现利润 47.5 亿元、上缴税费 103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1.3%。其中,自治区属企业 126 户,资产总额 4074 亿元、负债 2610 亿元、净资产 1464 亿元、营业收入 916 亿元、实现利润 57.3 亿元、上缴税费 94.5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3%;市县国资部门监管企业 148 户,资产总额 2035 亿元、负债 1027 亿元、净资产 1008 亿元、营业收入 100 亿元、亏损 9.8 亿元、上缴税费 8.5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8.8%。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截至 2019 年底,纳入宁夏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汇总范围的企业共 60 户,资产总额 4395.45 亿元,负债总额 3750.8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44.63 亿元,营业收入 110.36 亿元,净利润 27.5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522.46 亿元,负债总额 3080.9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41.52 亿元,营业收入 86.08 亿元,净利润 22.12 亿元。资产分布以银行业为主体,集中在自治区本级。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截至2019年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014.45亿元,负债总额490.51亿元,净资产2523.9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7.18%、8.77%、44.51%。由于2019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始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加强了会计核算,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纳入核算范围,造成资产、净资产增长率较高。剔除上述因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长率相对平稳。其中,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分别为1337.55亿元、1676.51亿元,分别占44.38%、55.62%。2019年,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27.9亿元,出租出借10.82亿元,对外投资6.74亿元,处置21.99亿元,收益1.63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区国有土地面积、国有草原面积分别为3112.73万亩、2589.95万亩。全区发现矿产合计49种,其中,能源矿产7种,金属矿产8种,非金属矿产33种,水汽矿产1种。全区国有湿地总面积285.90万亩,已建立湿地型自然保护地31个。全区国有森林573.00万亩,现有贺兰山、六盘山、花马寺、火石寨4个国家级森林公园。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聚焦转职能、提质效,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管资本为主,不断在深化改革中优化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一是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运用注入资本金、高质量投资引领、财政金融政策宏观调控等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近三年,对区属国有企业现金增资76.34亿

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62.4亿元,重点推进了煤炭间接液化、银西高铁、高速公路、中南部饮水工程等一批事关自治区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推动了国有资本由传统产业向现代煤化工和金融服务、交通运输、现代农业等行业集中。二是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释放国有企业内生活力。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堵点”,持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改革,目前区属监管企业混改面达到37.3%,8户混改和员工持股试点企业改革顺利推进,已成功引进社会资本4.17亿元,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转换。下大力气推动市场出清,先后完成30户破产和“僵尸企业”终结出清,成功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老大难问题,止住了出血点,激发了发展活力。三是持续促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坚持该管的严格管、该放的彻底放,不断赋予企业更大自主经营决策权,先后取消下放授权34项,监管事项由过去的54项减少为20项。同时突出重点关键,在考核盈利能力和功能性任务基础上,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僵尸企业”、科技创新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聚焦关键业务、资金密集、资产聚集等环节开展监督稽查,始终做到以查促改、以改促进。

(二)统筹防风险、促发展,持续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健全制度机制和管理模式,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健康发展,壮大实体经济“血脉”。一是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先后出台了《自治区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夏资本市场建设及债券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基金清理整合实施意见》《自治

区本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进一步夯实金融健康发展的制度支撑。二是加强重点风险防控。着眼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建设宁夏地方金融监管、风险防控和综合金融服务3大平台,实现对金融企业和金融活动的全流程、全链条动态监测预警。严肃查处纠正问题,深入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处理各类举报线索120余起,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利放贷、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稳妥处置宝塔石化等一些重点企业和重点产业风险。三是不断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制定并推动落实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计划,积极扩大金融服务面,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用足用活总规模30亿元的政策性纾困基金,先后为10家民营企业纾困。运用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科创投资基金、担保基金等金融工具,撬动银行贷款170亿元,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设立银川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批复8个股权直投方案,投资总额14亿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总投资261亿元的银昆高速宁夏段PPP项目落地,完成中政企宁夏PPP基金首个项目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方和金融机构投入11.25亿元。安排普惠金融、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科技金融发展等专项资金6.95亿元,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三)注重抓重点、促规范,持续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始终把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作为重要环节、放在突出位置,紧紧扭住重要关口,提升管理水平。一是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把好增量“入口关”。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等制度,从严资产配置审核,坚持非必要新增资产一律不批、可压减的一律压减,2019年通过新购方式增加资产98.72亿元,较上年压减达45%。二是坚持改革引领,激发监管“新活力”。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分级分类简化和下放资产管理权限,赋予单位更大自主权,完善权责体系,激发管理活力。开发“宁夏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搭建起网络化资产监管信息平台,以信息化拓展资产监管新途径。深化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关系,研究制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监管效率。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拓宽民生“幸福路”。研究制定《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紧扣民生需求优化资产配置,全力支持脱贫攻坚,补齐全面小康社会短板。近年来,用于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服务体系等民生领域的国有资产投入增幅显著高于其他领域。特别是2018至2019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新增资产配置分别为13.49亿元,17.45亿元,年增长达29%。我区公立医院资产规模年平均增长率13%。率先在全国实现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四)突出建制度、强监管,持续夯实自然资源管理责任。注重通过责任落实、促进工作落实,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一是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体系。制定《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稳步推进全民

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双试点”工作,我区被自然资源部确定为西部唯一的试点省区。二是扎实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高质量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自然资源动态监测、草原资源综合植被盖度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等各项工作,全区年度地理国情监测实现100%覆盖更新,各市、县(区)“三调”成果上报工作已全部完成。三是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制定《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全区19个村庄稳步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12770个自然村调查和分类基本完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正在绘制。统筹协调耕地、林地、湿地用途转用,创新建立用地跟踪服务、用地绿色通道、用地协调沟通和内部会审机制和“点供”用地、优先受理等“六项工作措施”,形成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体系。四是强化自然资源监督执法。逐一对比分析2002年以来9821个自然资源领域法规政策,提出“保改废”意见,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扫除了“暗雷”。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全年开展动态巡查4519次,发现违法行为589起,违法案件发现率、制止率均达90%以上,各级各部门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感和主动性明显提高。

总体来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但与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国资监管的方式和手段还需进一步优化,特别要以管资本为主加

快职能转变。二是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仍不完善,需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金融企业盈利水平增长乏力,资本补充渠道单一,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三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管理评价体系不够全面、系统,缺乏成本效益等经济性评价指标。四是各类自然资源的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标准仍在探索阶段,需要进一步统一资产核算标准和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不断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制度机制、持续深化改革,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进一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一是把加强党的建设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管好用好国有资产,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指导性作用,以严的责任、严的机制、严的作风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效监管。三是强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审计结果运用,加强对土地、矿产等审批权力集中领域和环节的监管。

(二)进一步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一是加大企业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支持企业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

设,围绕自治区九大重点特色产业补链强链。二是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不断深化产权、组织和治理结构改革,全力推动“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积极推进混改提质扩面。三是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企业领导班子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

(三)进一步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发展。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保障,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薄弱环节,为稳定经济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研究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推动国有资本产权管理,提升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三是注重风险防控,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并避免与其他领域风险共振,坚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一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二是压实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主体管理责任,加大督导检查、培训交流力度,提高资产管理队伍素质能力。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配置资产。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最

大限度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四是全面推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强化责任监督,落实政策措施,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五)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一是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研究制定自然资源资产授权和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清单。二是继续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推进资源调查监测工作融合、要素融合、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三是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四是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处置,建立全区节约集约用地整体评价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专项评价结果通报和约束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2019年度宁夏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2.2019年度宁夏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3.2019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4.宁夏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表
5.宁夏水资源情况表
6.宁夏森林资源情况表
7.名词解释

附件 1

2019 年度宁夏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户

项目	全区国有企业	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
资产总额	6109.00	4074.00
负债总额	3637.00	2610.00
所有者权益	2472.00	1464.00
营业总收入	1016.00	916.00
利润总额	47.50	57.30
资产负债率	60%	64%
户数	274	126

附件 2

2019 年度宁夏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户数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中:国有资本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净利润
	合计	60	4395.45	3750.82	644.63	278.88	220.04	110.36	77.15	27.58
	其中:自治区本级	20	3522.46	3080.94	441.52	144.16	111.5	86.08	59.5	22.12
	市县区	40	872.99	669.88	203.11	134.72	108.54	24.28	17.65	5.46

附件 3

2019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地区			
全区	3014.45	490.51	2523.94
其中:自治区本级	869.17	86.60	782.57
市县(区)	2145.28	403.91	1741.37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性质	资产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
地区				
全区	3014.45	1,337.55	1,676.51	0.39
其中:自治区本级	869.17	127.57	741.21	0.39
市县(区)	2145.28	1,209.98	935.3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及收益情况表

单位:亿元

使用、处置及收益	出租出借	对外投资	资产处置	资产收益
地区				
全区	10.82	6.74	21.99	1.63
其中:自治区本级	6.23	5.52	7.02	0.83
市县(区)	4.59	1.22	14.97	0.80

宁夏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表

单位:千吨

矿产名称	保有资源储量	资源储量年度变化情况						资源储量利用情况			
		采出量	损失量	勘查增减 (±)量	重新增减 (±)量	总增减 (±)量	已利用	占比	未利用	占比	
煤炭	32976065.05	33996.90	12118.31	2477826.97	-2263743.57	167968.19	9986566.32	30.28	22989498.73	69.72	
铁矿	90119.44	434.00	86.80	40862.48	-17802.48	22539.20	20081.00	22.28	70038.44	77.72	
石膏	4990586.67	400.30	38.40	496536.80	157.60	496255.70	515132.96	10.32	4124781.17	82.65	
水泥用灰岩	4639914.13	5967.88	111.85	362759.40	72.19	356751.86	0.00	0.00	0.00	0.00	
冶金用白云岩	2410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056.10	100.00	
冶金用石英岩	1132778.06	0.00	0.00	21.90	0.00	21.90	429213.17	37.89	703564.89	62.11	
盐矿	1270105.40	490.30	0.00	0.00	90882.60	90392.30	0.00	0.00	1270105.40	100.00	

备注:1.本数据为2018年度数据,已通过部审查。

2.利用情况为库导出数据,但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经判断是部分矿区利用信息无法在年度更新中更新,需要在储量库后续清理工作中具体解决。

附件 5

宁夏水资源情况

全区供水量统计表

		供水量			用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合计	农业	工业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合计
62.705	6.808	0.388	69.901	59.273	4.427	3.769	2.432	69.901

单位:亿立方米

备注:其中黄河水供水量:62.012 亿立方米

全区水资源量情况统计表

年度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量	备注
2018	11.952	18.086	14.669	地下水资源量与地表水资源量之间的重复计算为 15.369
2019	10.339	18.357	12.578	地下水资源量与地表水资源量之间的重复计算为 16.118
2019 比 2018 年	减少 1.613	增加 0.271	减少 2.091	

单位:亿立方米

附件 6

宁夏森林资源情况表

单位：万亩

项目	合计	乔木林	灌木林
合计	1189.20	324.15	865.05
国有林地	573.00	186.90	386.10

备注：数据来源于全区林地变更调查结果

附件 7

名词解释

1.国有资产: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狭义的国有资产,是指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的、并能为国家提供未来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企业国有资产,就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2.国有资本:是改革开放以后才引起社会关注的一个概念。随着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特别是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后,国有资产以出资入股的方式投入企业,体现为一定份额的国有股权,这种形态的财产才形成为企业国有资本。国有资本管理从事的是资本运营,侧重于管股权;国有资产管理则从事的是业务经营,侧重于管企业。

3.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4.PPP:别称 PPP 模式,是在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PPP 是以市场竞争的方式提供服务,主要集中在纯公共领域、准公共领域。在项目运作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5.多规合一:是指在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下,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以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

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德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19 年度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全区国资监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国资监管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2019 年末,全区 274 户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6109 亿元,同比增长 1.8%;净资产 2472 亿元,增长 4.8%;实现营业收入 1016 亿元、利润 47.5 亿元,分别增长 13.3%和 86%;在岗职工 11 万人;上缴税费 103 亿元,下降 11.3%;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1.3%,各项指标均创近年来最好水平。

(一)监管独资企业(7 户)。资产总额 2021 亿元、净资产 986 亿元,营业收入 203 亿元、利润总额 20.7 亿元、上缴税费 8.7 亿元,职工 2.4

万人,保值增值率 102.3%。

(二)参股中央企业(6 户)。资产总额 1913 亿元、净资产 531 亿元,营业收入 667 亿元、利润总额 47.9 亿元、上缴税费 83.9 亿元,职工 5.6 万人,保值增值率 110.9%。

(三)厅局监管企业(113 户)。资产总额 329 亿元、净资产 135 亿元,营业收入 46 亿元、利润总额 2.5 亿元、上缴税费 1.9 亿元,职工 8287 人,保值增值率 101.7%。

(四)五市国资委监管企业(148 户)。资产总额 2035 亿元、净资产 1008 亿元,营业收入 100 亿元、亏损 9.8 亿元、上缴税费 8.5 亿元,职工 2.3 万人,保值增值率 98.8%。

二、工作情况

(一)国有企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通过整合、重组、划转等方式,推动国有资本由传统产业向现代煤化工和金融服务、交通运输、现代农业等行业集中,打造了一批产业集聚、资源集约、资金集中的优势骨干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充分发挥投资运营公

司作用,以产权为纽带,持续优化国有资本配置,调整理顺部分企业产权交叉、债权债务等关系,国有资本整体功能进一步提升优化。强化项目投资拉动。重点推进了煤炭间接液化、银西高铁、中南部饮水工程等一批事关自治区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近三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62.8 亿元,带动了全区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优化。

(二)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加强顶层设计。先后出台了深化区属企业改革实施意见、重组改革实施方案等 43 个文件,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完善法人治理。完成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落实党组织重大决策前置程序,全面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开展市场化选聘高管人员,形成了科学高效的治理运行机制。积极推进混改。完成区属企业公司制改革,引入区外优势企业推动股权多元化改革,8 户混改和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引资 4.17 亿元,混改面达到 37.3%,经营机制进一步转换。化解遗留问题。完成 30 户破产和“僵尸企业”终结出清、36 户央地企业 1200 万³“三供一业”移交改造,解决一批制约发展的老大难问题,激发了企业活力。

(三)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提升。加大授权力度。划清权责边界,监管事项由 54 项减少为 20 项,赋予企业更大自主经营决策权。优化业绩考核。在考核盈利能力和功能性任务基础上,“一企一策”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僵尸企业”、科技创新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有效发挥了考核“指挥棒”作用。高效监督稽查。聚焦关键业务、资金密集、资产聚集等重点环节开展监督稽查,督促企业对巡视审计、财务决算、年

度考核等发现问题开展责任追究,52 名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加强风险防控。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年”活动,加强财务动态监测和分类监管,定期研判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营运、债务风险等状况,督促降负债、去杠杆,监督效能不断提升。

(四)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强化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国资国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压实党建责任。扎实开展党建质量提升年、巩固年活动,深入实施“六化六提升”工程,加大党建在经营业绩考核权重,约谈排名靠后党委书记,树立了“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鲜明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培训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和发展对象,近三年累计培训各类人才近万人次,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明显提升。全面正风肃纪。压实“两个责任”,持续纠治“四风”,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党的十九大以来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45 人,组织处理 823 人,为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同时,国有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脱贫攻坚、节约资源、生态环保、稳定就业尤其是疫情防控方面,发挥了国企政治和社会责任,在全社会树立典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经过多年不断探索实践,全区已经建立和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行之有效的国资监管体系,但依然存在国有资产质量还不够高、产业结构单一低端、监管效能仍需提升、参股央企股权管理和资本收益亟待加强、党建质量还不够高等问题。

三、下步工作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

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目标任务,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一)在加强党的建设上下功夫。坚持党对国企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国企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深入开展“国企党建质量深化年”活动,切实加强“三基”建设,严格落实党内基本制度,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奋斗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出实招。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出台国企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大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支持企业参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发行先行区建设债券,围绕九大产业补链强链,推动中兰高铁、银百银昆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化,培育新的增长点和动力源。

(三)在深化改革开放上求突破。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并抓好实施,不断深化产权、组织和治理结构改革,全力推动“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积极推进混改提质扩面,全面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僵尸企业”出清,开展重点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和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以改革促进开放、向改革要效益。

(四)在优化国资监管上重实效。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严格落实企业领导班子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不断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参股央企的股权管理,推动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运用“大数据+监管”新模式,打造实时在线信息化监管平台,不断提升国资监管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名词解释

2.全区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2019年经营指标表

附件 1

名词解释

(按照该名词在《专项报告》中出现的顺序排列)

1. 国有资产: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狭义的国有资产,是指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的、并能为国家提供未来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企业国有资产,就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2. 国有资本:是改革开放以后才引起社会关注的一个概念。随着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特别是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后,国有资产以出资入股的方式投入企业,体现为一定份额的国有股权,这种形态的财产才形成为企业国有资本。国有资本管理从事的是资本运营,侧重于管股权;国有资产管理则从事的是业务经营,侧重于管企业。

3.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4. 混合所有制:是指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5. “僵尸企业”:是指停产停业 2 年以上,不具备偿债能力,救治无望的企业;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设立 5 年以上,连年亏损、主要依赖

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等方式持续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连续 3 年超过 100%的企业。

6.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是指国企将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和物业管理职能从国企剥离,转由社会专业单位实施管理的一项工作。

7. “三基”建设:加强基层党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和基本制度建设。

8. “双百行动”: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选取百家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家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在 2018-2020 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是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深入推进国有企业综合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9. “科改示范行动”:全称“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业能力专项行动”,选取 200 余户改革创新紧迫性较强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推动深化市场化改革,重点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等方面探索创新、取得突破,打造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在此基础上复制推广成功经验。

10. 三项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形成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

全区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2019 年经营指标表(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已交税费		增加值								
		2019年	2018年	增幅%	2019年	2018年	增幅%	2019年	2018年	增幅%	2019年	2018年	增幅%	2019年	2018年	增幅%						
	全区国有企业	61,089,973	60,014,034	1.8	24,723,184	23,597,067	4.8	10,160,799	8,971,235	13.3	475,008	255,404	86.0	300,062	129,748	131.3	1,029,768	1,161,059	-11.3	4,286,537	4,004,220	7.1
	一、自治区国有企业	40,743,308	39,920,999	2.1	14,640,444	13,693,247	6.9	9,162,768	7,983,813	14.8	572,665	322,737	77.4	419,906	222,492	88.7	944,549	1,038,803	-9.1	3,940,593	3,624,116	8.7
	(一)自治区国资委监管和参股企业	37,450,337	36,934,363	1.4	13,287,135	12,357,643	7.5	8,705,760	7,531,364	15.6	547,388	305,606	79.1	396,910	208,332	90.5	925,304	1,020,913	-9.4	3,820,425	3,496,177	9.3
	1、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06,647	18,892,972	7.0	9,861,302	9,189,087	7.3	2,032,759	1,762,825	15.3	207,114	134,813	53.6	170,832	98,800	72.9	86,709	96,236	-9.9	542,347	407,368	33.1
(1)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7,702,222	7,402,692	4.0	4,599,416	4,361,614	5.5	580,605	495,579	17.2	145,522	131,298	10.8	123,754	106,464	16.2	32,069	33,081	-3.1	253,940	190,315	33.4
(2)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8,946,194	7,980,818	12.1	3,666,144	3,268,116	12.2	283,862	252,844	12.3	42,479	6,553	548.2	39,340	4,289	817.3	7,547	9,203	-18.0	85,139	33,961	150.7
(3)	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1,787,367	1,683,259	6.2	973,946	933,251	2.2	345,275	272,655	26.6	13843	10,873	27.3	10,666	10,320	3.3	9,038	8,610	5.0	103,291	89,476	15.4
(4)	宁夏建投投资集团公司	989,883	1,046,355	-5.4	100,763	104,160	-3.3	739,815	688,905	7.4	3,841	4,202	-8.6	2,100	1,614	30.1	32,269	38,847	-16.9	83,284	78,311	6.4
(5)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集团)公司	432,515	441,461	-2.0	260,844	256,154	1.8	18,391	17,769	3.5	5,831	5,696	2.4	922	634	45.4	3,586	3,557	0.8	9,363	4,089	129.0
(6)	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公司	138,510	139,597	-0.8	112,025	101,328	10.6	53,083	24,395	117.6	890	924	-3.6	456	723	-36.9	1,728	1,837	-6.0	6,080	11,440	-46.9
(7)	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957	198,790	5.6	148,164	144,463	2.6	11,729	10,677	9.9	-5,292	-24,733	-6.386	-6,386	-25,245		473	1,100	-57.0	1,250	-224	
	2、自治区国资委监管参股企业	19,128,405	19,830,228	-3.5	5,310,549	4,957,394	7.1	6,673,001	5,768,539	15.7	478,746	269,898	77.4	364,550	208,637	74.7	838,595	924,621	-9.3	3,416,550	3,187,914	7.2
(1)	同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	13,281,006	13,789,613	-3.7	4,002,237	3,814,734	4.9	4,110,120	3,173,974	29.5	280,998	255,933	9.8	213,402	198,082	7.7	697,528	806,953	-13.6	2,746,336	2,539,461	8.1
(2)	同家电投宁夏能源铝业公司	2,083,877	2,211,512	-5.8	458,904	339,508	35.2	1,421,942	1,417,918	0.3	134,465	-48,440		132,150	-3,333		27,242	24,657	10.5	225,808	169,746	33.0
(3)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31,969	3,271,101	-1.2	796,961	743,373	7.2	692,254	671,404	3.1	68,012	52,425	29.7	42,557	12,360	244.3	98,166	78,492	25.1	386,744	406,348	-4.8
(4)	国药控股宁夏公司	126,260	118,851	6.2	47,064	40,113	17.3	207,569	179,332	15.7	8,811	7,933	11.1	7,046	6,303	11.8	4,845	2,962	63.6	17,388	14,244	22.1
(5)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公司	26,324	23,002	14.4	17,140	16,076	6.6	24,026	22,408	7.2	1,304	1,273	2.4	1,108	1,082	2.4	1,365	1,382	-1.2	7,406	6,908	7.2
(6)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	378,970	416,149	-8.9	-11,757	3,590	-427.5	217,090	303,504	-28.5	-14,843	773		-31,713	-5,858		9,450	10,176	-7.1	32,869	51,207	-35.8
	(二)厅局监管企业	3,292,971	2,986,636	10.3	1,353,309	1,335,604	1.3	457,008	452,449	1.0	25,277	17,132	47.5	22,996	14,160	62.4	19,245	17,890	7.6	120,168	127,939	-6.1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已交税费		增加值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二、市县国资部门监管企业	20,346,665	20,093,035	1.3	10,082,740	9,903,820	1.8	998,032	987,422	1.1	-97,656	-67,333	-119,844	-92,743	85,219	122,255	-30.3	345,944	380,104	-9.0
(1)	银川市	13,623,842	13,493,472	1.0	7,295,827	7,263,941	0.4	392,769	501,827	-21.7	-82,300	-49,469	-96,034	-67,223	33,244	87,606	-62.1	116,471	195,142	-40.3
(2)	石嘴山市	1,492,544	1,596,860	-6.5	551,873	540,820	2.0	277,993	206,863	34.4	2,941	6,972	292	4,449	11,873	13,544	-12.3	68,876	66,015	4.3
(3)	吴忠市	1,990,488	1,959,963	1.6	910,063	890,994	2.1	164,207	126,956	29.3	3,486	1,005	1,394	-806	8,106	5,591	45.0	53,757	46,334	16.0
(4)	固原市	1,873,925	1,798,604	4.2	561,926	527,886	6.4	96,948	84,102	15.3	-18,358	-16,151	-20,305	-17,696	26,674	10,466	154.9	75,799	47,872	58.3
(5)	中卫市	1,365,866	1,244,135	9.8	763,052	678,178	12.5	66,114	67,675	-2.3	-3,426	-9,690	-5,192	-11,468	5,322	5,049	5.4	31,040	24,741	25.5

注：1、企业按利润总额高低排序；

2、自治区及五市国资部门监管和统计资产企业、自治区国资委监管和统计资产企业合计栏中除营业收入、已交税费外，其他项目已将宁夏国运确认的参股中央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相应股权比例扣除。

全区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2019年经营指标表(二)

序号	企业名称	户数	在岗职工 人数	应收账款净额		成本费用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资产负债率(%)			
				2019年	2018年	增减%	2019年	2018年	增减%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全区国有企业	274	110,448	1,629,930	1,571,214	3.7	9,915,295	8,750,028	13.3	1.2	0.5	0.8	0.9	4.8	2.9	101.3	100.6	59.5	60.7
	一、自治区国有企业	126	87,377	1,274,741	1,232,811	3.4	8,722,076	7,559,254	15.4	1.9	1.5	2.3	1.7	6.2	4.7	102.4	102.4	57.7	59.1
	(一)自治区国资委监管和参股企业	13	79,090	1,170,365	1,140,870	2.6	8,235,863	7,088,104	16.2	3.9	3.1	3.5	2.4	8.3	6.0	103.5	102.2	64.6	68.3
	1、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7	23,505	585,616	533,695	9.7	1,925,696	1,708,149	12.7	1.9	1.9	2.1	1.8	10.8	9.0	102.3	103.7	51.2	51.3
1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4,755	124,384	117,646	5.7	529,941	475,402	11.5	3.0	3.0	2.6	2.6	27.5	27.4	104.3	106.1	40.3	41.1
2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4,601	6,907	7,542	-8.4	242,273	220,588	9.8	1.1	0.2	2.0	1.4	17.5	3.0	101.2	101.5	59.0	59.1
3	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9,434	38,708	38,875	-0.4	334,420	267,773	24.9	1.1	1.0	1.7	1.5	4.1	4.1	101.1	101.1	45.5	43.4
4	宁夏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911	251,361	218,198	15.2	735,861	686,740	7.2	2.1	2.3	0.5	0.5	0.5	0.7	102.1	102.0	89.8	88.9
5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170	133,354	130,269	2.4	10,185	10,887	-6.4	1.5	1.6	2.2	2.2	57.3	52.3	102.2	99.0	39.7	42.0
6	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公司		317	22,365	9,708	130.4	54,371	27,189	100.0	0.6	0.7	0.7	1.0	1.6	3.4	100.0	100.8	19.1	27.4
7	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	8,538	11,456	-25.5	18,645	19,571	-4.7	-4.0	-3.4	-2.3	-2.0	-28.4	-26.7	95.6	96.6	29.4	24.9
	2、自治区国资委监管参股央企	6	55,585	584,748	607,175	-3.7	6,310,167	5,379,956	17.3	7.6	4.9	5.0	3.0	7.6	5.0	110.9	107.7	72.2	75.0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9,771	197,775	233,662	-15.4	3,803,123	2,815,379	35.1	5.4	5.6	4.3	2.9	7.4	9.1	107.5	108.3	69.9	72.3
2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公司		6,481	65,607	70,543	-7.0	1,415,083	1,480,282	-4.4	33.0	-2.0	9.5	1.1	9.5	-3.3	—	—	78.0	84.7
3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		5,792	238,110	217,250	9.6	629,524	577,346	9.0	7.4	4.9	5.2	4.6	10.8	9.1	107.7	106.7	75.3	77.3
4	国药控股宁夏公司		366	62,812	62,391	0.7	198,449	171,811	15.5	17.2	18.3	7.6	7.4	4.4	4.6	123.3	120.6	62.7	66.3
5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公司		758	1,445	1,369	5.6	22,736	21,135	7.6	6.67	6.92	5.6	5.6	5.7	6.0	106.9	107.1	34.9	30.1
6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417	18,998	21,961	-13.5	241,252	314,003	-23.2	—	-35.2	0.2	3.8	-6.2	0.3	—	—	103.1	99.1
	(二)自治区各厅局监管企业	113	8,287	104,376	91,941	13.5	486,213	471,150	3.2	1.7	1.1	0.8	1.1	5.2	3.6	101.7	101.1	58.9	55.3

序号	企业名称	户数	在岗职工 人数	应收账款净额			成本费用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成本费用 利润率(%)		资本保值 增值率(%)		资产负债率 (%)		
				2019年	2018年	增减%	2019年	2018年	增减%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二、宁夏市县国有企业																				
1	银川市	41	10,328	150,389	164,739	-8.7	534,279	638,828	-16.4	-1.3	-0.4	0.1	0.5	-15.4	-2.0	98.7	99.6	46.5	45.9	
2	石嘴山市	41	3,679	66,354	87,534	-24.2	289,727	225,054	28.7	0.0	0.7	0.5	0.7	1.0	2.8	100.4	100.8	63.0	65.7	
3	吴忠市	17	2,962	44,892	34,659	29.5	170,832	137,047	24.7	0.2	-0.1	0.5	0.5	2.0	0.9	100.2	99.9	54.3	53.8	
4	固原市	29	4,125	71,039	39,963	77.8	122,898	108,103	13.7	-3.7	-3.1	-0.9	-0.7	-14.9	-13.9	96.2	97.2	70.0	71.9	
5	中卫市	20	1,977	22,516	11,508	95.7	75,485	81,742	-8	-0.7	-1.6	0.5	0.1	-4.5	-12.9	99.1	98.0	44.1	46.8	

注：1、企业按利润总额高低排序；

2、自治区及五市国资部门监管和统计资产企业、自治区国资委监管和统计资产企业合计栏中除营业收入、已交税费外，其他项目已将宁夏国运确认的参股中央企业的股权和投资收益按相应股权比例扣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以来暨 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以来暨2020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备案审查的依据和意义

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监督法的规定，省级人大常委会对本级及下级地方政府规章、下一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本级地方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备案审查，对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有权予以撤销、纠正。

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备案审查，是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依法治国，高度重视宪法实施和监督，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为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举措，就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作出专门部署。自

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二、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一）备案工作情况。备案是审查的前提。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共收到自治区政府和设区的市人大、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10件，其中自治区政府规章16件，设区的市政府规章6件，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81件，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7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备自治区地方性法规63件、设区的市法规25件、决议决定5件。为了督促制定机关依法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年度核查通报制度，每年1月、6月对各报备主体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和审查意见处理等情况进行督察通报。

(二)审查工作情况。一是做好主动审查。本届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委员会依职权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主动审查。对于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协商,研究处理,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实施中不打折、不变形、不走样。二是启动被动审查。本届以来,共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转来的审查建议6件,社会团体和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2件,主要涉及建筑工程造价审计、公职人员超生处罚、文物保护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做出批示,要求认真研究处理,适时启动被动审查程序,通过论证座谈、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研究提出积极稳妥的处理建议,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三是开展专项审查。2018年以来,集中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专项审查: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放管服”改革精神,服务常委会对40件涉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行政审批许可、处罚等方面的法规进行了打包修改;为深刻吸取祁连山系列环境污染案教训,2018、2019连续两年开展了生态环境领域法规的专项清理,服务常委会对10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修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常委会对涉及“三化”和与自治区工作表述不相一致的3件法规、2个决定进行了修改;为贯彻实施民法典,对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专项清理,提出了修改建议。

三、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一)建章立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为实施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起草并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备案审查工作通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的转送、审查程序、处理意见等作出具体规定,细化和明确了职责分工,优化了工作流程,完善了制度规定。2020年,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将自治区“两院”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了备案审查范围。

(二)高位推进,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多次听取汇报并提出要求。按照“设计‘一张图’、功能‘一体化’、使用‘一键送’、保障‘一盘棋’”的建设标准,于2017年底建成了覆盖自治区、市、县、乡四级人大和政府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充分肯定了我区的做法,认为:“宁夏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启动早、进度快、成效大,是全国唯一将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备案审查工作一步到位纳入信息平台,实现电子报备一体化、全覆盖的省区。宁夏的好经验很有示范性和借鉴意义”,两次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会上推介宁夏经验。

(三)强化培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为切实提高我区各级人大、政府承担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增强报备意识,提高审查服务质量,采取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现场示范等方式,先后对自治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及政府系统500多人进行了备案审查理论和业务培训;在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的配合下,分5期对200多名乡镇人大承担报备工作的人员进行了理论和实操培训,将培训范围拓展延伸到基层,实现了培训全覆盖。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本届以来,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制度不够健全、工作不够规范、业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和薄弱环节。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建议适时修订备案审查条例,进一步明确备案审查范围、程序 and 标准。加强与自治区党委、政府备案审查机构的联系,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二是切实加大审查工作力度。对于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或不适当等问题的,通过沟通、函询等方式加大纠错

力度,增强监督刚性,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三是强化信息平台应用能力。巩固提升全区各级人大“网上报备、网上审查”的工作规范。着力强化县、乡人大对信息平台的操作应用能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

四是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加强对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开展理论、务实培训和工作交流,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

相关名词解释

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程序制定,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可反复适用的文件。其基本特征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公开发布的文件;二是根据文件的内容而不是标题确定;三是文件的内容须涉及公民、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四是文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备案审查:是对国家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活动进行监督的一项法律制度。其基本内容是,国家机关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向有权机关报送备案,有权机关依法对报送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撤销或者纠正。

主动审查:即依职权审查,是指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对规范性文件主动进

行审查,并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符合上位法研究、判断并区分不同情形加以处理的行为。立法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被动审查:即依申请审查,又称为受动审查,是指审查主体依据申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审查。申请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法定国家机关提出审查要求,另一种是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提出审查建议。

专项审查:是指为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配合法律重要修改、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或者回应社会关注热点,有重点地对某类规范性文件开展的集中审查和清理。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 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振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10件议案的办理情况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决定将孔令杰、马伟、顾洁、崔昆、杨振如、刘辛彧、张仙蕊、罗永红、孟跃军等代表领衔提出的10件议案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规定，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这10件议案分别交由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办理。各委员会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分别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议案办理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议案办理工作，明确相关要求。在议案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调研，广泛

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了解法规涉及相关工作情况和所要调整规范的主要内容。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组织编印了法规的立法指引和参阅资料，为常委会审议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对条件尚不成熟，还需进一步调研论证的法规草案，提出加快工作进程，适时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建议。同时，注重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通过电话沟通、当面交流、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代表参加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充分征求代表的意见，并及时将议案办理情况向代表作了答复，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和答复意见均表示满意。

（一）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并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件。马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议字第002号）和顾洁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眼角膜捐献条例》的议案”（议字第003号）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经常委会两次审议，7月28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于2020年9月1日正式施行。

(二)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即将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的3件。孔令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议字第001号)、罗永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药条例》的议案”(议字第008号)和刘辛彧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议字第009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这3件法规草案进行了初审,将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

(三)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暂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1件。张仙蕊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议案”(议字第00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建议延期审议,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暂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列入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适时提请常委会审议的4件。崔昆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的议案”(议字第004号),因与常委会计划制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内容一致,建议修改名称,列入2021年常委会立法计划。杨振如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保护条例》的议案”(议字第005号),建议银川市都市圈供水工程建

设项目全部完成后,适时启动相关立法工作。刘辛彧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议字第006号),建议列入2021年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2022年制定出台。孟跃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议字第010号),建议列入2021年常委会执法检查项目,并适时启动法规修改工作。

二、13件非政府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将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220件建议中的13件分别交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法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办理情况如下:

(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理的2件建议。王学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将台堡红军长征精神教育培训学校的建议”(建字第167号),组织部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大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基地的展示陈列、教学设备等硬件设施和丰富教学内容、提高讲解员队伍素质等软件建设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增强其承接开展红色主题教育的能力。马明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公务员法》实施加强指导的建议”(建字第140号),组织部研究提出,切实做好各地各部门《公务员法》实施的指导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深入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全面推开公务员平时考核,全面提高乡镇公务员补贴待遇。

(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办理的1件建议。

丁江代表提出的“关于统一管理法院工勤人员、聘用制法警和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保障的建议”(建字第 055 号),政法委研究提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及时制定相关政策,做好司法辅警的使用、管理和经费保障;按照自治区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 7 次会议要求,落实好将保洁等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使用人员的保障费用纳入物业费预算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核拨予以保障的政策;目前因缺乏政策依据,对法院工勤人员经费保障,暂依据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法院自行化解。

(三)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理的 8 件建议。马丽、陈邢妍、马鑫、王忠强、张振红、韩向春等代表领衔提出的 8 件建议,内容均涉及机构、编制等事项。编办研究提出,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健全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加大统筹和动态调整力度,提高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二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部分地区政法专项编制及调整工作;三是做好招聘倾斜政策的落实,通过动态调整的方式,引导和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四是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海原县新区人民医院机构编制有关问题;五是按照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在市县

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学校教师编制问题。

(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 1 件建议。马娟代表提出的“关于放宽灵武法院员额法官遴选条件的建议”(建字第 059 号),自治区高院就灵武等县(市、区)法官适用“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事宜多次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以期得到政策支持,并积极与自治区党委相关部门沟通,申请增加中央政法编制,今年已为灵武市增加法官额职数 2 名。

(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 1 件建议。高鹏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联动机制的建议”(建字第 216 号),自治区检察院研究提出,认真履行检察职能,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推进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不断深入。同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了 18 项具体措施,并纳入“平安宁夏”考核范围。目前,意见已提请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审议,将以自治区党办、政办名义印发执行。

以上 13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承办单位向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了答复,代表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房全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交由自治区政府系统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207件，占全部建议的94.1%，其中重点办理建议13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做好人大工作的要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目前，207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其中，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196件，占94.7%；暂时无法解决，专门作解释说明的11件，占5.3%。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率为100%。

一、层层压实责任，提升工作成效

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途径，切实做到国家有要求、代表有建议、政府

有落实。在具体办理工作中，咸辉同志提出明确要求，各位副主席通过实地考察、座谈协商、专题调研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自治区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责任单位具体承办的办理机制，扎实推进办理工作。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对办理工作开展了电话督查、网上督查，专项督查、回访督查等点对点督查，有效推动建议落实落细；对207件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和复文进行了严格审核，进一步提高了办理质量；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公开了办理结果；将建议办理工作列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以考核促落实。

二、聚焦时代重任，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切实担负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政治责任。一是加快推进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立项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人大代表建议，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将黄河

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切实开展项目功能定位、开发方案、环境影响专题论证等工作。目前,国家已将该项目列入2020年及后续150项重大水利工程清单。二是继续推进宁夏地球科学大数据建设工作。在以往对接沟通的基础上,积极采纳杨建玲等代表的建议,明确由中国气象局和自治区政府共同投资建设宁夏地球科学大数据应用中心,打造集数据汇聚、分析、监控、共享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气象数据支撑。三是认真落实《宁夏湿地保护条例》。结合姜艳等代表提出的3件建议,进一步加强黄河湿地保护工作。发布2020年国家重要湿地名录6处,与4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26处湿地公园共同形成了湿地保护体系;加大投入,全面开展湿地恢复、水系连通、造林绿化等建设,截至目前,全区湿地保护率已达55%,保护面积比2018年增加10.5万亩。

三、扛起重大责任,打好“三大攻坚战”

认真落实“三大攻坚战”各项任务,为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基础。一是大力为企业减负,帮助企业应对风险。针对企业和一些人大代表反映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等问题,自治区政府及时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全年为纳税人减负142亿元;大力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截至10月底,全区共清偿拖欠账款44.08亿元,无分歧账款年内清零;妥善解决处置“僵尸企业”启动难、实施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截至目前,稳妥处置了全区55户“僵尸企业”中的42户,处置债务总额3.46亿元,安置职工3093

人。二是千方百计拓宽涉农企业融资渠道,为精准脱贫提供有效资金保障。结合办理童刚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涉农企业融资难3件建议,完善了农业特色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等一系列融资政策,拓展各类基金支持领域,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推行“随用随贷、周转使用”信贷模式,提升了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回应余占国等代表相关建议。完善了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制,全面排查整治入河湖排污口,建立全区防治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2020年1-10月份,全区15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93.3%,比国家设定目标高出20个百分点。

四、结合重点工作,狠抓“六保”任务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安排部署,努力实现以保促稳、以稳求进目标。一是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雷光新等代表提出涉及工业类建议20件,为了统筹考虑,破解难题,推动工作,今年以来,自治区相继出台了“工业经济稳增长24条”“中小微企业18条”“财政措施21条”等惠企措施,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降本减负;设立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破解融资难题;制定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参与竞争、使用资源。二是对代表关注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多方筹资、加强项目建设和监管。目前全区共有396个老旧小区列入国家改造计划,涉及居民80440户,争取落实了国家各类资金9.3亿元,自治区配套7000余万元,为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供了有力支持。三是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基层治理的总体部署,认真办

理《关于加大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力度的建议》。出台了《完善社团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议事协调和推动落实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参与、项目设置、资金投入,以政府购买拓展服务范围;建立了银川市、原州区等7家孵化基地,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全力推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五、深化供给侧改革,打好产业发展特色牌

坚持转方式优结构,抓转型促升级,坚决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一是按照自治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总体部署,在编制葡萄酒产业总体规划和确定产业发展目标时,认真采纳人大代表《关于促进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放大产区优势,做强龙头企业,提升品牌价值,高标准打造中国优质酿酒葡萄基地,推动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把贺兰山东麓打造成为“葡萄酒之都”。二是盯住关于发展新材料产业的目标要求和代表建议,建立了稀有金属特种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启动了宁夏东方钽业生物医疗用钽材料技术等一批重大研发项目,新增培育宁夏君磁等10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了宁夏泰和3000吨高性

能对位芳纶等7个项目,全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三是加大文旅产业融合工作力度,充分采纳马俊等代表提出的3件建议,积极挖掘红色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黄河文化,构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实施了黄河明珠、中卫丝路南岸半岛等一批新业态项目;推出了酒庄游、长城游、沙漠游等多条精品旅游线路。2020年,我区新获评4A级景区5家,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29个,文化旅游影响力、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一年来,自治区政府系统认真完成了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但有的工作与人大代表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一是个别单位对建议办理具体办法研究不多、创新不够。二是需要多部门联合办理的建议,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待提高。三是以建议办理促工作提升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今后,自治区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和要求,加强协调,完善制度,改进作风,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切实推进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2020年10月30日,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张利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张利的代表资格有效。

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拓兆功,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拓兆功的辞职,拓兆功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拓兆功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志、余汪顺、张炜调离我区,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严永胜调离我区,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宏瑛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志、余汪顺、张炜、严永胜、李宏瑛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97 人。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0年1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0年10月30日，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利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利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常委会确认。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总工会一级巡视员拓兆功，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9月28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拓兆功的辞职，拓兆功的代表资格终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法》的有关规定，拓兆功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志调离我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余汪顺调离我区，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张炜调离我区；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严永胜调离我区；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警宁夏总队银川支队副支队长李宏瑛调离我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刘志、余汪顺、张炜、严永胜、李宏瑛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7名，出缺21名，预留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代表辞去职务原因说明

拓兆功,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宁夏中卫人,自治区总工会一级巡视员,2020年9月22日,因到龄退休,本人向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胡仲秋的自治区审计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冼国义为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曹斌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5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六、审查《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七、审查《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

八、审查《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九、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十、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以来暨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报告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陈润儿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委员：丁 聃 丁 鹤 马士林 马利君 马 林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彦宁 刘 京 李刚军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郎 伟 罗忠诚 周东宁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顾 洁 桂福田 贾红邦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徐力群 丁学仁 马春杨 沈 凡 拓兆功